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或相關資料)的完備概要。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冊，以反映有關變動。

* 僅供識別

目錄

| | 頁次 |
|----|-------------------------------------|
| 甲部 | 免除及豁免的概要 2 |
| | 甲一、最新版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3 |
| | 甲二、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前版本的劃線比較..... 10 |
| 乙部 | 境外法律法規..... 17 |
| | 乙一、最新版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17 |
| | 乙二、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前版本的劃線比較..... 51 |
| 丙部 | 章程文件..... 85 |
| 丁部 | 釋義 131 |

本資料冊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甲部、免除及豁免的概要

甲一、最新版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多項有關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形式的國際發售、與國際發售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招股說明書、於國際發售前的行動及於國際發售下的持續責任的免除及豁免。本資料冊僅載有有關本公司的持續責任及於本資料冊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免除及豁免之詳情。甲部所用且並無另行定義之詞彙具有本資料冊丁部所賦予之涵義。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一直須遵守一系列大致上相當於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十四A章(關連交易)所述的股東保障的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內部人員及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全文的規定。

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編製股東通函的加拿大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冊乙部「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持續披露

聯交所已批准完全或部分豁免遵守以下有關披露的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本公司須同時通知聯交所任何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放的資料，並確保資料在香港市場與其他市場同步公佈，惟可能因香港提交平台關閉而不可行，在香港交易時段，本公司須於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放本公司認為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前聯絡聯交所並要求在香港暫停買賣，而倘本公司於提交平台關閉期間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公佈資料，本公司須於下一個可向聯交所提交文件的時段通知聯交所及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

- 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要求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給予某實體墊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倘上述事項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則本公司須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42條，聯交所聲明，倘發行人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適用於該交易所的規定有所不同)，聯交所或會更改計劃所適用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全部規定。

本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條文(「章程要求」)。章程並無遵守某些章程要求。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章程要求。在不少情況下，章程要求無須嚴格遵守，但是由章程內的大體等同的條文所涵蓋。本公司並無申請在該等情況下獲豁免嚴格遵守章程要求。

關於過戶及登記

章程要求第1(1)條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進行登記。章程並無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進行登記。然而，提供同等法律保障的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則載有同等規定。本公司從未向股東收取過戶費。在無特定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將就日後過戶事宜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章程要求第1(2)條規定，繳足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根據章程，本公司就股東所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對以該股東或其法律代表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留置權，並可以透過任何可用的法律途徑執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為加拿大公眾公司時使用該留置權。

關於正式股票

章程要求第2(1)條規定，所有資本憑證均須蓋章。根據章程，董事可認可蓋在本公司股票上的印章。然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不要求必須在股票上蓋章，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10條僅要求股票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不要求在股票上蓋章。

章程要求第2(2)條規定，如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章程規定，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購入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及權利。英屬哥倫比亞證券轉讓法規定，僅在特殊情況下(包括提供擔保債券)，發行人須發出新證書。擔保公司要求作出法定聲明，聲明在發出擔保債券前有關憑證已遺失、銷毀或錯發。然而，加拿大公眾公司通常不會發行代息或不記名證券。

關於董事

章程要求第4(1)條規定，除聯交所可能同意的組織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他或他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章程，於董事會決議案議題所涉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均持有須予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他們均有權投票。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該等章程條文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

章程要求第4(3)條規定，倘法律無另行規定，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重大合同就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根據章程，本公司僅可在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該較高要求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28(3)條的違約規定及加拿大標準企業慣例。

章程要求第4(4)條規定，向發行人提交擬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告及該人士向發行人提交其願意接受推選的通告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由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

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有關規定，且該項規定因此亦不符合加拿大的公司慣例，故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章程要求第4(5)條規定，第4(4)分段所指的通告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推選董事的會議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提交。由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有關規定，且該項規定亦因此不符合加拿大的公司慣例，故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關於賬目

章程要求第5條規定，(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送達或郵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承諾僅對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遵守該項章程要求。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會議前至少21日寄發會議通告，但並無載有任何寄發財務報表的規定。股東可於SEDAR查閱財務報表，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閱。

關於權利

章程要求第6(1)條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須保證優先股股東得到足夠投票權。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保障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在特殊權利受損的情況下投票。本公司認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有足夠投票權。

章程要求第6(2)條規定，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根據章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均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人士所代表的已發行股份的5%。

關於通告

章程要求第7(2)條規定，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倘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為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通常信納發行人會如此行事的保證。倘發行

人更改其章程以符合本段規定的做法並不合理，聯交所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採取有關行動。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保證，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發出通告，以便讓香港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

關於可贖回股份

章程要求第8(2)條規定，倘本公司有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及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招標邀請。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發行人以招標方式競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將一視同仁的向全體股東作出要約。

關於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章程要求第10(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章程要求第10(2)條規定，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關於委任代表

章程要求第11(1)條規定，倘章程作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則必須不排除使用正反投票選擇表格。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因加拿大證券法排除就委任審計師及推選董事使用正反投票選擇。然而，任何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符合NI 51-102第九部的規定。

關於投票

章程要求第14條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算其投票。

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章程要求一般符合加拿大公司慣例。由於本公司為在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因此MI 61-101適用於本公司。MI 61-101用於規管關連方交易、業務合併及內部人員招標，股東可能在MI 61-101所列的若干情況下受到投票限制。MI 61-101載明了在該等交易中受投票限制的人士，即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各方，並規定該等投票不得計入在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違反該等規定的股東的投票將不計入在內。

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香港證監會已就第4.1條裁定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倘香港證監會獲得的有關信息(例如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部門所在地)出現重大變動，則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項裁定。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有關股權披露、股份購回及收購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冊乙部中「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股權披露」、「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及「收購規則」各節。

其他持續責任

聯交所已批准完全或局部豁免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13.28(7)條規定，如獲配售證券者少於六人，則公告中須列明各獲配發人的姓名，而加拿大法律則限制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惟獲配發人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情況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僅須公佈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獲配發人的姓名，並按保密基準向聯交所提供有關信息。
- 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本公司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

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提供正反投票選擇，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審計師，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股東僅可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便不會因股東大會會期延長而為股東帶來不便，惟僅在根據章程或法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方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認為，由於一名股東已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因此股東利益已經獲得足夠保障。
-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倘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根據指定要求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鑑於股東大會將於溫哥華舉行，因此可能無法持續遵守是項規定，惟本公司於公佈任何投票表決結果時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並承諾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不遲於其公佈信息或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後的下一個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且須受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即舉行投票的會議結束後24小時內)所規限。
-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本上市規則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事項。董事須遵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披露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冊乙部「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董事投票的限制」。
- 上市規則第13.48條及第13.46(2)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交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中期及年度報告摘要。該項送交報告印刷本的規定與加拿大市場慣例並不相同，根據加拿大市場慣例，本公司僅須向索取報告印刷本的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印刷本。本公司僅須遵守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有關的上市規則，惟須受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股東可同意透過本公司的網站獲取公司通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投票批准以電子方式向居住於香港的股東發送年報及中期報告。

甲二、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前版本的劃線比較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多項有關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形式的國際發售、與國際發售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招股說明書、於國際發售前的行動及於國際發售下的持續責任的免除及豁免。本資料冊僅載有有關本公司的持續責任及於本資料冊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免除及豁免之詳情。甲部所用且並無另行定義之詞彙具有本資料冊丁部所賦予之涵義。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一直須遵守一系列大致上相當於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十四A章(關連交易)所述的股東保障的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內部人員及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全文的規定。

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編製股東通函的加拿大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冊乙部「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持續披露

聯交所已批准完全或部分豁免遵守以下有關披露的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本公司須同時通知聯交所任何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放的資料，並確保資料在香港市場與其他市場同步公佈，惟可能因香港提交平台關閉而不可行，在香港交易時段，本公司須於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放本公司認為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前聯絡聯交所並要求在香港暫停買賣，而倘本公司於提交平台關閉期間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公佈資料，本公司須於下一個可向聯交所提交文件的時段通知聯交所及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

- 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要求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給予某實體墊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倘上述事項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則本公司須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42條，聯交所聲明，倘發行人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適用於該交易所的規定有所不同)，聯交所或會更改計劃所適用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全部規定。

本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條文(「章程要求」)。章程並無遵守某些章程要求。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章程要求。在不少情況下，章程要求無須嚴格遵守，但是由章程內的大體等同的條文所涵蓋。本公司並無申請在該等情況下獲豁免嚴格遵守章程要求。

關於過戶及登記

章程要求第1(1)條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進行登記。章程並無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進行登記。然而，提供同等法律保障的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則載有同等規定。本公司從未向股東收取過戶費。在無特定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將就日後過戶事宜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章程要求第1(2)條規定，繳足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根據章程，本公司就股東所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對以該股東或其法律代表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留置權，並可以透過任何可用的法律途徑執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為加拿大公眾公司時使用該留置權。

關於正式股票

章程要求第2(1)條規定，所有資本憑證均須蓋章。根據章程，董事可認可蓋在本公司股票上的印章。然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不要求必須在股票上蓋章，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10條僅要求股票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不要求在股票上蓋章。

章程要求第2(2)條規定，如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章程規定，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購入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及權利。英屬哥倫比亞證券轉讓法規定，僅在特殊情況下(包括提供擔保債券)，發行人須發出新證書。擔保公司要求作出法定聲明，聲明在發出擔保債券前有關憑證已遺失、銷毀或錯發。然而，加拿大公眾公司通常不會發行代息或不記名證券。

關於董事

章程要求第4(1)條規定，除聯交所可能同意的組織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他或他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章程，於董事會決議案議題所涉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均持有須予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他們均有權投票。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該等章程條文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

章程要求第4(3)條規定，倘法律無另行規定，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重大合同就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根據章程，本公司僅可在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該較高要求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28(3)條的違約規定及加拿大標準企業慣例。

章程要求第4(4)條規定，向發行人提交擬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告及該人士向發行人提交其願意接受推選的通告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由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

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有關規定，且該項規定因此亦不符合加拿大的公司慣例，故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章程要求第4(5)條規定，第4(4)分段所指的通告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推選董事的會議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提交。由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有關規定，且該項規定亦因此不符合加拿大的公司慣例，故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關於賬目

章程要求第5條規定，(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送達或郵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承諾僅對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遵守該項章程要求。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會議前至少21日寄發會議通告，但並無載有任何寄發財務報表的規定。股東可於SEDAR查閱財務報表，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閱。

關於權利

章程要求第6(1)條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須保證優先股股東得到足夠投票權。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保障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在特殊權利受損的情況下投票。本公司認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有足夠投票權。

章程要求第6(2)條規定，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根據章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均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人士所代表的已發行股份的5%。

關於通告

章程要求第7(2)條規定，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倘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為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通常信納發行人會如此行事的保證。倘發行人更改其章程以符合本段規定的做法並不合理，聯交所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採取有關行

動。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保證，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發出通告，以便讓香港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

關於可贖回股份

章程要求第8(2)條規定，倘本公司有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及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招標邀請。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發行人以招標方式競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將一視同仁的向全體股東作出要約。

關於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章程要求第10(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政策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章程要求第10(2)條規定，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政策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關於委任代表

章程要求第11(1)條規定，倘章程作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則必須不排除使用正反投票選擇表格。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因加拿大證券法排除就委任審計師及推選董事使用正反投票選擇。然而，任何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符合NI 51-102第九部的規定。

關於投票

章程要求第14條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算其投票。

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章程要求一般符合加拿大公司慣例。由於本公司為在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因此MI 61-101適用於本公司。MI 61-101用於規管關連方交易、業務合併及內部人員招標，股東可能在MI 61-101所列的若干情況下受到投票限制。MI 61-101載明了在該等交易中受投票限制的人士，即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各方，並規定該等投票不得計入在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違反該等規定的股東的投票將不計入在內。

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香港證監會已就第4.1條裁定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倘香港證監會獲得的有關信息(例如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部門所在地)出現重大變動，則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項裁定。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有關股權披露、股份購回及收購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冊乙部中「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股權披露」、「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及「收購規則」各節。

其他持續責任

聯交所已批准完全或局部豁免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13.28(7)條規定，如獲配售證券者少於六人，則公告中須列明各獲配發人的姓名，而加拿大法律則限制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惟獲配發人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情況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僅須公佈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獲配發人的姓名，並按保密基準向聯交所提供有關信息。
- 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本公司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

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提供正反投票選擇，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審計師，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股東僅可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便不會因股東大會會期延長而為股東帶來不便，惟僅在根據章程或法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方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認為，由於一名股東已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因此股東利益已經獲得足夠保障。
-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倘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根據指定要求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鑑於股東大會將於溫哥華舉行，因此可能無法持續遵守是項規定，惟本公司於公佈任何投票表決結果時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並承諾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不遲於其公佈信息或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後的下一個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且須受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即舉行投票的會議結束後24小時內)所規限。
-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本上市規則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事項。董事須遵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披露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冊乙部「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董事投票的限制」。
- 上市規則第13.48條及第13.46(2)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交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中期及年度報告摘要。該項送交報告印刷本的規定與加拿大市場慣例並不相符，根據加拿大市場慣例，本公司僅須向索取報告印刷本的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印刷本。本公司僅須遵守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有關的上市規則，惟須受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股東可同意透過本公司的網站獲取公司通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投票批准以電子方式向居住於香港的股東發送年報及中期報告。

乙部、境外法律法規

乙一、最新版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章程若干規定概要、加拿大公司、證券及稅務法若干規定、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內容，以及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政策。下文亦載有股東保障事宜的內容，該等保障事宜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截至本資料冊刊發日期所獲提供者。乙部所用且並無另行定義之詞彙具有本資料冊丁部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資料

股份及優先股隨附的權利及限制詳情載於章程、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條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概無有關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人數或本公司邀請公眾認購股份的限制，會致使本公司被分類為公司條例第29條所述的私人公司。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若干重要特徵的概要。章程全文載於本資料冊丙部。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股份及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按其發行價計入本公司賬目。

此外，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聯屬人士及服務供應商發行多份獎勵性認股權，可行使以購買未發行股份。

所有股份已並將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章程規定發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一般對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並無限制，惟須繳足股款方可發行股份。然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第六部規定，倘有關發行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須取得股東批准：

- 對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產生重大影響；或
- 向內部人士提供的代價合共為上市發行人市值的10%或以上，且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

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須就私人配售取得證券持有人的批准：

- 可發行上市證券的私人配售總數超過上市發行人於交易結束日期前發行在外的證券數目(按非攤薄基準)的25%(倘每份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或
-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向內部人士私人配售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股票期權、權利或其他權利，超過上市發行人於六個月期間首次向某內部人士進行私人配售的結束日期前發行在外的證券數目(按非攤薄基準)的10%。

香港法例規定，股東有權在新股東可獲提呈發售本公司任何新發行股份以籌集現金前獲提呈發售相同股份，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類似法定要求。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豁免此責任。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章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形式：

- 將其全部或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綜合及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及
- 將其全部或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拆細為數目較多的股份。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包括就有關人士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買股份。倘財務援助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且提供予以下任何人士：(a)據悉為股東、股份實際擁有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人士，(b)據本公司所知為(a)段所指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c)用於購買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人士，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披露規定可獲豁免，其中多項豁免與關聯公司有關。在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必須包括對財務援助的簡要說明，包括財務援助的性質、範圍、條款及數額。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

本公司章程乃於2006年8月8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下文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章程的部分主要規定概要。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毋須訂有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的章程並無載有宗旨條款。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30條，本公司享有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個人的合法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投票權

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受權人或法人團體的代表投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人士(為股東或持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的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人士(為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每持有一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息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他們可能認為合理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惟確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全部或部分股息可透過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特定資產或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支付，或以該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70條，倘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已無償債能力或支付股息會致使本公司無償債能力，則不可以貨幣或資產宣派或支付股息。

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股息概不計利息，而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可以支票支付，支票的抬頭人將為收款人。除非支票未能於過戶時兌現或應扣稅款未支付予有關稅務機關，否則郵寄有關支票即為履行有關股息的所有責任，惟以支票所示金額(加上法律規定須扣減的稅款)為限。

本公司的股息不會失效。

清算

清算為本公司可能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進行清盤的程序，會先償清其負債及債務，餘下任何資產則分派予股東。清算程序可自願或根據法院判令進行。自願清算由股東提出。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因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所確定的多名「適當人士」中任何一名提出申請而下令進行清算。

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清算本公司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清盤人後，自願清算即告開始。委任清盤人會終止董事的權力。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清盤人有責任運用其酌情權決定變現本公司資產，或將有關資產在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進行分派。

清盤人必須：

- 處置本公司除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以外的資產；
- 償付本公司全部債務或為之作出撥備；
- 將資金投資於受託人同意的投資，以待分派予債權人及股東；及
- 償付全部債務或為之作出撥備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將餘下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

股份轉讓

章程規定，為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所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

- 有關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
-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出股票，則為有關股票；

-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出股東取得股票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書，則為有關確認書；及
- 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所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如有)，以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轉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轉讓文件的正式簽署及承讓人登記有關轉讓的權利。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必須為股票背書形式(如有)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概無責任究查轉讓文件上指名為承讓人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倘轉讓文件上並無人士被指名為承讓人，亦無責任究查為登記有關轉讓而代其存置轉讓文件的人士的所有權，亦毋須就股東登記轉讓，或股份、股份任何權益、任何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任何取得該等股份的股票權利之確認書的任何中間擁有人或持有人登記轉讓而引起的索賠承擔責任。

須就任何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金額(如有)。

除法律、上市規則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另有規定或准許外，轉讓股份不受限制。

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可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方式進行更改或撤銷。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被視作由於增設或發行與首次提及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發生變更，除非：

- 首次提及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或
-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另有規定或准許，則另當別論。

借款權力

倘獲董事授權，章程規定本公司可：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數額、抵押形式、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來源借款；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或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或債項的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憑證；
- 為任何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作出擔保；及
- 抵押、押記(無論特別押記或浮動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或就該等資產及承擔授予抵押權益或提供其他抵押。

發行股份

以不損害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前提，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任何溢價)，向董事確定的人士發行全部或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須繳足股款方可發行。當以過去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以財產或金錢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發行股份的代價後，股份即為繳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第6部規定，倘為集資而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新股數目超過發行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且該等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市價，則須取得股東批准。

小額股東買賣安排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第6部訂明一項程序，據此，本公司可協助所持股數少於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碎股持有人」)且有意出售其股份或購入足夠額外股份以將其持股數增至一手買賣單位的股東。碎股持有人參與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第6部設立的任何碎股買賣安排純屬自願，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強迫碎股持有人根據該等安排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碎股買賣安排。

董事薪酬

本公司每年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25,000加元。Pierre Bruno Lebel先生每年獲額外支付60,000加元，作為其擔任董事會首席董事的報酬。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每年獲額外酬金。Andre Henry Deepwell先生獲額外支付40,000加元，作為其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報酬。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W. Gordon Lancaster先生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Robert William Hanson先生每年各獲額外支付25,000加元，作為履行各自職責的報酬。親身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各非執行董事獲支付1,500加元的費用，並就參與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電話會議獲支付600加元的費用。首席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獲授予最多可購入本公司40,000股股份的獎勵性認股權，而其他董事每年獲授予最多可購入本公司35,000股股份的獎勵性認股權，該等認股權為期五年，於每年三月獲授及發行其中50%認股權，而餘下50%認股權則於每年八月授出及發行。各董事有權報銷其在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合理費用。

按章程規定，董事有權就出任董事獲取酬金(如有)，由董事不時決定。倘董事有所決定，董事的酬金(如有)將由股東釐定。該等酬金可為超過支付予本公司兼任董事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款項。

按章程規定，如任何並非員工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為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的日常職責以外者、或如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特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事宜，彼可獲得董事釐定或按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的意見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報酬，而該報酬可超過彼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報酬或代替任何其他報酬。

彌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須向董事或前董事及其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就該等人士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所有資格處罰提供彌償，且本公司須於資格訴訟最終判定後支付該等人士就有關訴訟產生的實際合理開支。「資格處罰」指在資格訴訟中裁定或施

加的任何判決、處罰或罰款，或就資格訴訟達成和解而支付的款項。「資格訴訟」指現有、面臨、未決或已結法律訴訟或調查行動，當中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合資格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因合資格人士為或曾為董事而：

- 成為或可能共同為其中一方；或
- 須或可能須承擔該訴訟的判決、處罰或罰款或與此有關的開支。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彌償或支付該名合資格人士產生的開支，該等情況包括：

- 就資格訴訟的標的事項而言，合資格人士並無為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視乎情況而定）的最佳利益誠實及忠實地行事；或
- 倘為非民事訴訟的資格訴訟，合資格人士並無合理理由相信遭受訴訟的合資格人士的行為屬合法。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向任何人士提供彌償。除上文所載者外，在上文所述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資格訴訟最終判定後支付由：

- (i) 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或
- (ii) 其他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於(a)該公司為本公司聯屬公司期間，或(b)應本公司要求而產生的與訴訟有關的實際合理開支，前提是有關人士(i)尚未獲償付有關開支，及(ii)在訴訟的實體判決或其他方面獲全面勝訴，或在訴訟的實體判決方面大致屬勝訴。

本公司可為以下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的利益購買保險及持續供款：

- 本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本公司現時或過往聯屬公司的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某公司或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的人士；或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職位等同於某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

投保範圍包括作為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或擔任同等職位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退休金及撫恤金

儘管並無任何禁止規定，本公司目前並無向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受養人支付任何撫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亦無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為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補價。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47條，倘(a)合同或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b)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合同或交易，及(c)以下情況均適用於董事或高級人員：(i)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董事或高級人員為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該人士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限下，章程規定，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披露有關衝突的性質及程度。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內，披露權益規定亦存在若干例外情況，該等規定專門適用於全資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章程規定，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其根據或因有關合同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除非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已獲遵守。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不會因其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而喪失就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高級人員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失效。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高級人員或董事或高級人員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本公司審計師除外)，而董事、高級人員或有關人士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人員(如適用)。

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並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與有關人士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擁有的職責或權益有重大衝突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有關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任何董事均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擔任有關其他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期間或因其於有關其他人士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董事投票的限制

章程規定，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為批准該合同或交易而提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於該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任何或所有有關董事均可就該決議案投票。該等章程條文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董事均擁有披露權益的情況極少出現，其中一種情形為本公司在薪酬範圍外另發行股份予所有董事。在此情況下，所有董事將聲明其於交易中的權益(於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同意書中註明)並於其後就該事項投票。此外，董事須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此乃董事的至高職責。

根據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且出席為考慮批准有關合同或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議的董事，無論其是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均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人數

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須超過三名，且董事人數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在未有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人數須為三名或為於最近期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實際所選的董事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於2010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釐定董事人數為九名。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管理層建議選舉七名董事，建議獲股東批准。現任董事可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惟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最近期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所選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須為個人，惟並無對董事居住地作出任何規定。

董事任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遭罷免，否則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最近期選舉或委任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大會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否則本公司每曆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釐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倘獲董事批准，本公司可於英屬哥倫比亞以外的指定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提前至少21天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67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合共至少5%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請求日期後21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請求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超過2.5%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處理請求內所載有關事務。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67條，除非股東在請求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股東償付其就請求、召開及舉行該大會產生的實際合理開支。

董事選舉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於會上選舉若干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人數則為章程當時指定的數目。所有董事緊接有關選舉前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倘本公司未能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各在職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

- 董事的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當日；及
-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退任當日。

股權披露

預早警報申報規定

加拿大證券法載有預早警報規定，據此，除進行正式收購外，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的實際擁有權，或收購該等證券的控制權或管理權，或收購可轉換為該等證券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連同有關人士所持該類別證券總數佔該類別已發行證券10%或以上，則必須即時刊發新聞稿披露有關收購，公佈須載有NI 62-103第3.1節所規定的資料，並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提交披露收購事項及NI 62-103第3.1節所規定資料的報告。NI 62-103於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bcsc.bc.ca/instruments.aspx內可供查閱。新聞稿內可省略若干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載於報告中。倘一名人士為可於60日內將證券轉換為該類別證券的證券實際擁有人，或有權利或責任(不論是否受條件所規限)於60日內收購該證券，則該名人士被視作實際擁有該等證券。

NI 62-104規定，每次額外收購2%證券或早前提交的報告內所述重大事實如有變動，本公司須另行刊發新聞稿(即時)及作出申報(於兩個營業日內)。預早警報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須申報處置事項(惟倘有關處置構成早前提交報告內的重重大事實變動，則須申報有關處置)。倘出售超過內幕人士報告的10%上限，則內幕人士須申報有關處置。

內幕交易申報規定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的內幕人士包括：(a)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b)身為本公司內幕人士或子公司的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c)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佔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10%以上投票權的證券的(i)實際擁有權或控制權或管理權，或(ii)實際擁有權及控制權或管理權的人士。

加拿大證券法載有內幕交易申報規定，就本公司的內幕人士而言，倘(a)該名人士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其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該名人士進行涉及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該名人士須於指定時間內以SEDI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有關如何於加拿大進行內幕人士存檔的詳盡指引於https://www.sedi.ca/sedi/new_help/english/insider/welcome_to_sedi_online_help.htm?Insider=Insider內可供查閱。

加拿大證券法將「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份分為兩類：無面值股份及無面值優先股。

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所有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惟僅本公司股份的其他特殊類別或系列的持有人有權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投票表決的大會除外。在優先股及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地位高於股份的規限下，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派息時收取股息，以及倘本公司被清盤、解散或清算，有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及資產份

額。股份並無附帶優先購買權、贖回、購買或轉換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均無限制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登記冊的股份，惟本公司須收到將轉讓股份的股票及經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費用及税金付款。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股份的償債基金規定，且其並無責任進一步償債或由本公司進行評估。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及規定均不可修改、修訂或更改，除非獲大多數投票(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的整體票數的三分之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就派付股息及於本公司被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分派財產及資產而言，優先股的地位高於股份。除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優先股系列隨附的投票權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作為一個類別享有任何投票權，惟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情況除外。優先股可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每個系列包括董事可能釐定的優先股數目。董事可於發行任何特定系列的任何優先股之前通過決議案不時更改章程，以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稱號、釐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數目，以及制定、界定及附上該系列優先股的特別權利及限制。

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獲法院判令或其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削減其股本，則本公司可據此削減股本。本公司可在其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毋須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授權即可削減其股本，以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接納以贈與方式交回股份或註銷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轉換為完整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或會低於其負債總額，則本公司不可根據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股份購回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章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購回其本身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支付或提供代價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不得支付或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多倫多證券交易上市政策及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規管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在有限數量豁免的規限下，本公司須以公平對待本公司全體股東為擬定目的遵守詳細的規章制度。

法定衍生訴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32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原告」）可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許可下，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 強制執行本公司原本可強制執行的虧欠本公司的權利、責任或義務；或
- 取得因任何違反有關權利、責任或義務所引致的損害賠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32條，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許可下，原告可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對向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作出辯護。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33條，在下列情況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上述許可：

- 原告已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提起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
- 許可申請書通告已交予本公司及法院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原告行為誠實；及
- 法院認為提起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27條，股東可基於下列理由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判令：

- 本公司正在或已經處理的事務，或董事正在或已經行使的權力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構成欺壓；或
- 本公司已經或威脅作出的某些行為，或股東或持有某個類別股份或股份系列的股東已經通過或提呈的某些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

為補救或平息所控訴的事件，法院可就申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臨時或最終判令，包括下列判令：

-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
- 規管本公司事務的進行；
- 委任接收人或接收管理人；
- 指示股份的發行、轉換或交換；
- 委任董事代替或加入當時在職的全體或任何董事；
- 罷免任何董事；
- 指示本公司購買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及(如需要)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削減其股本，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
- 指示股東購買任何其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指示本公司(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付款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其已就本公司股份所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更改或撤銷本公司作為一方所訂的交易以及指示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交易的另一方作出賠償；
- 更改或撤銷決議案；
- 要求本公司在法院指定的時間內向法院或利害關係人出示財務報表或法院可能釐定的任何形式的賬目；
- 指示本公司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賠償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
- 指示本公司更正其股東名冊或其他記錄；
- 指示清算及解散本公司，並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不論有無擔保)；

- 指示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作出調查；
- 要求對任何問題進行審訊；或
- 授權或指示按法院指示的條件以本公司名義對任何人士提起法律訴訟。

出售資產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不得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惟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獲特別決議案授權進行者除外。除此之外，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本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別限制。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履行其謹慎責任，就正當目的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

本公司須遵守MI 61-101的條文。MI 61-101的擬定目的是為監管業務合併、內幕交易、發行人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以於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就這些種類的交易訂立正式的評估和少數股東審批規定，藉此公平或被視為公平地對待所有證券持有人。

會計及審計規定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公眾公司(例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計季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亦須提呈至股東周年大會並寄發予股東。

證券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一個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以登記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所有如此發行的股份的轉讓以及有關發行及轉讓的詳細信息。本公司亦可於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一個或多個登記分冊。證券登記分冊所登記的每項股份發行或轉讓的細節亦須立即於中央證券登記冊登記。

查閱賬簿及記錄

股東可於法定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本公司記錄，惟不包括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股東無權查閱的記錄。

特別決議案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當本公司一項決議案經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子公司的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不得購買其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同樣地，倘無合理理由相信子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會導致其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的子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對涉及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定有規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有關規定允許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有關本公司的基本變動在取得受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若干批准後實施。就安排而言，亦須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事先批准。

安排一般用於多種形式的收購、私有化交易、以新股份替代現有股份的欠付股息、股份交換為本公司或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換為金錢及債務重組(倘為債權人)。

異議及股份回購請求權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就若干事宜行使異議權及獲付其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異議權適用於以下情況：

- 為修改對本公司權力或獲准經營業務的限制而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 採納兼併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兼併的決議案；
- 批准條款容許異議的安排的決議案；
- 授權或追認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決議案；
- 授權本公司在英屬哥倫比亞以外司法管轄區域持續經營的決議案；
- 任何其他授權異議的決議案；或
- 任何容許異議的法院命令。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載有股東行使異議權必須遵循的步驟及程序。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轉讓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加拿大或英屬哥倫比亞印花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章程允許本公司根據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回其本身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債或作出付款或支付代價將致使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本公司不得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而作出付款或支付任何其他代價。章程規定，倘本公司保留其所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本公司可出售、贈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在本公司持有該股份期間，其：

- 無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
- 不得就該股份支付任何股息；及
- 不得就該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規管發行人投標的規則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就其本身發行予居住在加拿大各省的任何人士的證券而提出的任何收購或贖回任何證券(不可轉換債務證券除外)的要約為「發行人投標」。發行人投標的法定釋義明確規定不包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收購或贖回其本身證券：

- 未就證券提供或支付有值代價；或
- 收購、贖回或要約為須證券持有人投票批准的兼併、合併、重組或安排的步驟之一。

倘本公司擬提出收購其本身發行的證券的要約，本公司須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提出正式發行人投標，惟已取得該等規定的豁免除外。提出正式發行人投標的規定包括以指定格式編製及提交發行人投標通函，並將該通函寄發予發行人投標所涉證券類別的所有持有人。除非已取得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取得投標所涉證券的獨立正式估值，並於發行人投標通函內載列該正式估值的概要。

正式發行人投標的接納期限最少為35日，在此期限內，本公司不得認購任何根據投標而記存的證券。記存證券的證券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認購證券前任何時間撤回其證券。在投標開始前必須作出足夠的安排，以確保可獲得所需資金用於全額支付投標所涉證券相關的所有現金代價。

在發行人投標期間及發行人投標期滿後的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收購證券受到限制。此外，在公佈擬進行投標之日起至其期滿期間，禁止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投標所涉及的證券，惟根據股息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員工購買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而進行的出售除外。

對於部分發行人投標，本公司須根據各證券持有人記存的證券數目按比例認購證券並作出付款。然而，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有權選擇每份證券最低價及選擇高於本公司根據投標就證券支付的價格的最低價的證券持有人收購證券。

若干發行人投標豁免遵守正式發行人投標的規定。以下為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就發行人投標授予的若干主要豁免的概要。

境外投標豁免

在加拿大，達到最低持股量的發行人享有豁免。倘加拿大證券持有人持有投標所涉及證券少於10%（包括實際擁有權），且投標所涉及證券於開始投標前12個月內的最大成交額公佈的市場並非位於加拿大，則可享有該項豁免。為使要約人享有該項豁免，加拿大證券持有人必須可按最少不遜於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整體適用的條款參與投標，而有關資料及發行人投標資料須於加拿大存檔並寄發予加拿大證券持有人。

最低關連豁免

倘加拿大各省投標所涉及類別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數目少於50人，且各省證券持有人實際擁有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少於2%，則發行人投標亦享有豁免。加拿大證券持有人須有權按最少不遜於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整體適用的條款參與投標，而有關資料及發行人投標資料須於加拿大存檔並寄發予加拿大證券持有人。

贖回或撤回豁免

公司可按證券類別所附條款及條件中的贖回或撤回規定或根據法律規定收購其本身證券。

員工、主管人員、董事及顧問豁免

公司可向其現任及前任員工、顧問、主管人員及董事以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員工、顧問、主管人員及董事購回其本身證券。該項豁免規定，倘證券有公佈的市場，則所支付代價的價值不得高於市價，以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購證券不得超過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的5%。

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豁免

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指定交易所根據該等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進行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則發行人投標可獲得豁免。

在下列情況下，於並非指定交易所的公佈市場進行的發行人投標亦可獲得豁免：

- 投標佔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不超過5%；
- 於豁免期內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項豁免收購的證券總數不超過期初發行在外證券的5%；及
- 就任何證券支付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市價加實際支付的合理經紀費及佣金。

依賴該項豁免的公司須刊發及存檔一份新聞稿，當中列明證券類別及數目、發行人投標的日期、提出的代價、收購證券的方式及投標的原因。

有關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進行的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須遵守以下規定：

1. 數量限制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兩種方式限制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數量。

首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發行人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發行人投標可能購買的上市證券數目，該數目加上在同一交易日發行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購買的所有其他證券的總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類別上市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及(ii)1,000份證券。發行人每曆週可進行一次超過該每日購回限額的「大宗購買」。「大宗」指並非由發行人內部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數量，且(i)購買價為200,000加元或以上；(ii)至少5,000份證券，而購買價最低為

50,000加元；或(iii)至少20手證券，總量為該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量的150%或以上。然而，倘依賴大宗購買豁免，則發行人不可於該曆日剩餘時間內根據發行人投標進行任何其他購買。

「平均每日成交量」指緊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發行人投標通知日期前六個曆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不包括發行人根據其發行人投標於該六個月期間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購買的任何證券)，除以相關六個月的交易天數。

其次，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自發行人投標通知指定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可能購買的上市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以下於12個月期間首日計算的兩者中的較高者：(i)公眾持股量的10%；及(i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該類別證券的5%。該限制乃根據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證券總數計算。

「公眾持股量」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的數目減已集資、託管或不可轉讓證券的數目以及減據發行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由發行人、發行人的各高級人員或董事以及實際擁有發行人的任何有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類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10%以上或對該等證券可行使控制權或指令的各人士實際擁有或可行使控制權或指令的證券數目。

2. 價格限制

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其價格不得高於與發行人投標有關的一手證券的最後獨立交易價。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非「獨立交易」的交易包括直接或間接為發行人內部人員的賬戶而進行的交易，以及由發行人就發行人投標而委聘的經紀作出或為其賬戶作出的若干交易。

3. 時間限制

發行人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於交易時段開始時或交易時段預定結束前30分鐘內購買任何證券。然而，透過終止機制可在市場上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

4. 禁止交易

發行人投標的原則之一是所有交易應在公開市場進行，不應對證券的市價造成異常影響，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同類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禁止除公開市場交易方式以外的私人協議購買。

發行人投標不允許進行蓄意對盤或預先安排交易，惟與大宗購買例外情況有關的交易除外。

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向出售控制股權的個人或公司(附有20%以上投票權或可影響發行人控制權的證券的持有人)購買證券。該項禁止旨在確保持有大量證券的持有人實際上不會向發行人本身出售其持有的發行人證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發行人就發行人投標而委聘的經紀(作為代理)須負責確保任何經紀在根據控制權出售而提呈發售同類證券的同時，不會在市場上投標。

倘發行人擁有任何尚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發行人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然而，發行人可與其經紀訂立安排以施行自動證券購買計劃，該計劃允許經紀代表發行人於禁制期內就發行人投標進行交易，不然內部人員於禁制期內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該等安排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事先批准。

此外，發行人不得於正在就該等證券作出通函投標期間，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任何證券。此限制適用於首次公佈通函投標起至證券可根據該發行人投標存入的期間結束的期間。

5. 程序

本公司進行發行人投標所遵循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程序如下：

意向通知(「通知」)

通知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首先提交通知草稿以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批覆，同時提交新聞稿(如下文所述)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草稿。倘通知的格

式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則提交經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董事正式簽署的定稿，同時提交新聞稿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的定稿。

期限

發行人投標可自購買獲准開始日期(「起始日」，定義見下文)起為期一年進行，其後可按年續期。

新聞稿

公司必須刊發新聞稿，表明發行人進行發行人投標的意向，並概述通知的重要內容。新聞稿首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供其審閱，同時提交通知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草稿。新聞稿的定稿於提交通知的定稿的同時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此新聞稿須於通知最終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盡快刊發。倘新聞稿列明發行人投標須獲得監管批准，則發行人亦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最終接納經簽署的通知前刊發新聞稿。

向股東作出披露

獲接納通知所載的重大信息概要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次刊發的年報、季報、信息通函或其他文件內。證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免費索取通知副本。

開始購買

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通知定稿日期或上述新聞稿刊發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兩個交易日開始(「起始日」)。

經紀

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僅可委任一名經紀作為其購買證券的經紀(「經紀」)。倘發行人決定更換經紀，須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書面同意。

發行人投標的修訂

於發行人投標期間，發行人可決定修訂其通知，增加購買證券的數目，惟不得超過：(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最高數目限制，或(ii)倘發行人已將發行人投標所涉及的已發行證券數目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通知日期的已發行證券數目增加至少25%，則經修訂通知日期計算的最高數目限制。倘經修訂通知的格式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上市發行人則提交經上市發行人高級人員或董事正式簽署的經修訂通知的定稿，以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經修訂通知的定稿須於根據經修訂發行人投標開始購買任何證券前至少足三個完整交易日提交。此外，亦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供新聞稿草稿，而上市發行人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經修訂通知後盡快刊發新聞稿。新聞稿定稿的副本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就董事及審計師進行投票

加拿大證券法禁止就委任審計師或選舉董事進行正反投票。根據國家文件51-102，向申報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為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列明以證券持有人姓名登記的證券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通告或資料通函所載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各項事宜或一組相關事宜，惟委任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於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時，倘被提名為董事的人數相等或少於董事空缺數目，則可向股東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然而，倘被提名為董事的人數多於董事空缺數目，或如股東另有要求，則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就各被提名人進行投票，票數最多的被提名人將當選。

收購規則

本公司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均位於英屬哥倫比亞。因此，儘管股份將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但在本公司未被認為屬香港「公眾公司」期間，與股份有關的交易毋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於加拿大進行的出價收購受加拿大證券法規管。在本公司作為「申報發行人」(定義見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所在地的加拿大主要司法管轄區域—英屬哥倫比亞，除根據正式出價所作出者外，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收購申報發行人的有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

證券的實際擁有權或行使控制或指示的權力或可轉換證券，而該等證券連同該名要約人及其共同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證券合共佔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10%或以上，則要約人須立即發佈及刊發新聞稿宣佈此項收購，並須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適用證券監管部門提交有關此項收購的報告。若干合資格機構可選擇另一個申報系統。一旦要約人提交有關報告，要約人須於該要約人或其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每次額外收購適用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2%或以上實際擁有權或行使控制的權力或可轉換證券，或有關報告所載重大事實出現變動時，進一步發佈新聞稿及提交進一步報告。

出價收購通常界定為就收購發行人某類別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或股本證券，向該等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證券作為要約標的的省份的居民發出的要約，所要約收購的證券連同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證券合共須構成要約日期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20%或以上。除有限豁免外，出價收購必須向該省內所有有關類別證券持有人作出，並須給予有關持有人35天時間根據出價進行證券存放。在出價日期起計15日內，要約人須向證券持有人發出載有出價收購條款的出價收購通函，而目標公司董事則須向該目標公司持有人發出董事通函，建議證券持有人接受或反對出價。

然而，在若干豁免情況下，毋須向所有股東提出正式要約，其中一項重大豁免為私人協議豁免。根據該項豁免，倘所付代價的價值不超過有關證券市價的115%，則要約人可向最多五名人士收購股份，而毋須向所有證券持有人提出正式出價。這表示控股股東的所有股份均可由要約人收購，而毋須取得證券持有人批准或向所有證券持有人提出正式出價。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300條，倘收購目標公司某已發行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要約提出日期後四個月內，獲持有要約標的股份不少於90%（不包括於要約日期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按指定方式於指定期間內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300條收購剩餘股份。倘收購人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收購人有權且有責任按收購要約所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

該異議股東於要約中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除非法院就異議股東於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提出的申請而另有裁定則除外。就異議股東提出的申請而言，法院或會設定支付價格及條款，並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相應裁決及指示。倘收購人已發出通知但法院並無作出其他裁定，則收購人須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或倘獲發通知的異議股東向法院提交申請在當時尚待受理，則於有關申請獲處理後隨時，向目標公司發出通知副本，並向目標公司支付或匯入收購人就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價格應付的金額或其他代價。於接獲該通知副本並收到就有關股份支付的金額或其他代價後，目標公司須將收購人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倘收購人於有權發出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發出收購通知，則收購人須向各異議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載明異議股東可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要求收購人收購於收購要約中所涉及的異議股東的股份。倘異議股東要求收購人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則收購人須按收購要約內所列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章程並無訂有超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適用規定以外而具有延後、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效力的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現有安排，其落實或會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及適用的加拿大聯邦法或章程並無就非加拿大人士持有股份或就股份投票的權利施加任何限制，惟加拿大投資法(「投資法」)所規定者除外。投資法一般禁止並非所界定的「加拿大人士」的實體進行須予審查投資，除非經審查後，負責投資法的部長信納該項投資可能為加拿大帶來淨利益則作別論。並非「世貿投資者」(「世貿投資者」包括世貿成員國的政府及為其國民的個人以及由他們控制的企業及其他實體)的非加拿大人士於本公司不受世貿投資者控制時對股份進行投資，根據三種情況須按投資法進行審查。第一，倘投資為收購控制權(定義見投資法)的投資，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根據投資法條例釐定)為500萬加元或以上。第二，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該投資乃與加拿大文化遺產或民族認同(如投資法所規定)有關為由下令進行審查，則不管資產價值多少，亦須對投資進行審查。第三，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非加拿大人士的投資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為由下令進行審查，則亦須對投資進行審查。就由世貿投資者或非加拿大人士於本公司受世貿投資者控制時進行的股份投資而言，倘投資為收購控制權的投資，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根據投資法條例釐定)不少於某一特定金額(2012年為3.30億加元)，則須根據投資法進行審查。境外投資者直接收購加拿大業務(收購文化業務除外)須受審查的一般限額，自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釐定的日期起將會出現變動。屆時，僅當加拿大業務資

產的「企業價值」相等於或超過(a)6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首兩年進行投資)；(b)8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第三及第四年進行投資)；及(c)10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第五年至有關修訂生效後第六年的12月31日間進行投資)時，方須對交易進行審查。上述限額其後將每年作出調整。投資法載有釐定是否屬收購控制權的詳細規定。例如，倘非加拿大人士收購大部分股份，則根據投資法該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倘所收購股份不屬大部分，但為三分之一或以上，則有關收購被推定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惟於收購時可確立本公司實際上並非由該收購人控制則除外。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亦可能產生就投資法而言的控制權收購。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下文為加拿大所得稅法(「所得稅法」)項下就股東的股票投資而言大體適用的主要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概要。此概要適用於所得稅法而言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加拿大居民或不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東、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的股東、持有股份作資本財產的股東、於加拿大營業時或營業過程中並無且並非被視作使用或持有股份的股東、並無持有股份作為加拿大永久機構的部分業務財產的股東，以及就所得稅法而言並非為加拿大納稅居民的境外聯屬人士的股東(「非居民股東」)。本討論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營業的保險公司、「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或權益屬「避稅投資」的實體(所有定義見所得稅法)或選擇應用所得稅法項下「功能貨幣」申報規則的股東。

本概要乃根據本資料冊所載事實、本資料冊刊發日期有效的所得稅法條文及本公司對加拿大稅務局(「加拿大稅務局」)於本資料冊刊發日期前公佈的當前行政政策及評估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本討論亦有考慮加拿大財政部於本資料冊刊發日期前公佈或代其公佈的對所得稅法進行修訂的所有具體方案。本討論並無另行考慮或預計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的行政政策或評估慣例的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為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可能與本資料冊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的聯邦、省份或境外所得稅考慮因素。

就所得稅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必須按加拿大稅務局接納的方法於該等款項首次產生的實際日期兌換為加元。

本討論僅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未詳盡論及所有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結果將因應股東的特定情況(包括股東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域)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概要僅屬一般性質的概要，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提供的法律或稅務意見。股東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投資股份的稅務結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股份的股息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付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憑藉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居住的國家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條文有所規定，則該等非居民預扣稅或會獲得減免。

股份的沽售

非居民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沽售或視為沽售(不包括向本公司)繳納加拿大所得稅，除非於沽售股份時，該非居民股東的股份屬於或被視為屬於非居民股東的「應稅加拿大財產」，而該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的條文獲得減免。相反地，倘非居民股東變現沽售股份資本虧損，則就所得稅法而言，該資本虧損金額不得抵銷非居民股東的資本收益從而獲得稅務扣減。

一般而言，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股份於某特定時間將不構成非居民股東之應稅加拿大財產：(a)特定時間前6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有關股份逾50%的公平市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i)位於加拿大的不動產、(ii)加拿大資源物業、(iii)木材資源物業(定義見所得稅法)及(iv) (i)至(iii)項所述物業(不論是否存在)有關期權或所擁有權益或所擁有之民法權益之一項或多項中產生；或(b)有關股份當時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截至當時止6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該非居民股東、與該非居民股東並非按公平原則交易的人士或該非居民股東與所有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儘管上文所述，在所得稅法規定的若干情境下，股份可被視為應稅加拿大財產。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加拿大與香港的監管制度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方式不同。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而言，香港制度採用資產、代價、利潤、收入及股本比率釐定一項交易是否須遵守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加拿大制度在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時並無規定比率，而是注重交易的信息是否構成「重大信息」。重大信息是指任何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價或市值發生重大變動的有關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信息。

就關連交易而言，香港及加拿大的監管制度於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獨立估值及披露規定上採相同政策基準。監管關聯方交易的文件MI 61-101對「關聯方交易」的定義廣泛，包括第十四A章所界定「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MI 61-101對「關聯方」的定義與第十四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相若，惟不包括歷任董事、聯繫人、發起人或監事。

下文載列有關加拿大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詳情。

須予公佈的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對須予公佈的交易設有三大監管法規，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下文概述各項法規的有關規定。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本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涉及發行或可能發行其任何證券(包括除非上市、無投票權、非參與證券外的可交換及可轉換證券)的任何交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方可進行特定交易。除任何有關股東批准的特別規定外，倘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認為交易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控制造成重大影響；向內部人員提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市值合共10%或以上的代價及並無按公平原則磋商，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一般會要求是項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方會接納。除一般通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對按招股說明書提呈的發售、私人配售、涉及證券發行的收購及其他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公司行為施加若干其他規定。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

一般規定加拿大所有申報發行人均須立即就其事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披露，方式為立即刊發及存檔新聞稿，披露變動的性質及內容，且不得遲於有關變動出現日期起十日提交重大變動報告。現有兩類交易即供股及招股說明書所提呈的發售須經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事先審核。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若干交易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並獲其批准。該等交易包括章程修訂、合併、安排計劃、強制收購、出售重大資產、存續、解散及清算。

關連方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須披露權益並就其擁有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則規定，倘內部人員為重大交易的參與方，是項交易須獲股東

批准。然而，加拿大證券法的監管範圍最廣，包括加強披露、獨立估值及股東批准的責任(可獲若干豁免)。下文概述加拿大證券法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則。

申請

關聯方交易被廣泛界定為發行人與協定交易當時屬發行人關聯方的人士或公司進行的交易，透過交易本身或連同關連交易導致發行人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類型的業務。關聯方被廣泛界定為包括與發行人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人士(包括控制人、持有發行人有投票權證券10%以上的人士、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該等人士的聯屬人士)。

披露責任

倘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如下文所述)，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該等股東寄發信息通函。通函必須載入有關交易的詳細披露信息，包括交易背景、有關發行人先前的各項估值及標的物任何真誠要約的一般詳情、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採納的審批程序的討論、正式估值概要或對毋須正式估值的解釋以及不獲准投票的股東的持股情況及身份。

正式估值

加拿大證券法規定發行人須就關聯方交易取得獨立正式估值(可獲若干豁免)。倘須進行正式估值，估值書須載入規定的披露信息，例如估值師就標的物公允市值提供的意見以及如何達至其結論。正式估值必須與披露文件一併公開提交。

少數股東批准

關聯方交易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可獲若干豁免)。於計算少數股東批准時，發行人不得計及發行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關聯方(除非關聯方僅因為身為並非發行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或發行人內部人員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符合該類別)或上述人士或公司的共同行動方實際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受影響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

持續披露責任

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於本資料冊刊發日期適用於本公司)載有多項持續披露責任。概括而言，加拿大持續披露責任可分為常規存檔及特別事件存檔兩個類別。

常規存檔

常規存檔為本公司必須定期進行的規定存檔。常規存檔旨在向股東提供貫徹一致、可預見與申報發行人有關的披露。常規存檔包括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證明、股東大會資料(如信息通函)以及相關的關聯方資料、年度信息表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

特別事件存檔

倘發生特定事件或變動，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特別關係的若干人士必須作出公開披露及存檔。例如，倘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信息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發佈新聞稿，而倘有關事件構成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於重大變動後十日內提交重大變動報告。其他須特別存檔的特別事件包括：設立股票期權獎勵計劃、重大業務收購事項及向股東作出分派。

存檔

大部分存檔須以電子形式透過SEDAR或SEDI作出。於SEDAR及SEDI的存檔將滿足所有省及領域司法管轄區域的有關存檔責任。一般而言，文件一經於SEDAR或SEDI存檔，即可透過SEDAR網站(www.sedar.com)或SEDI網站(www.sedi.ca) (視乎情況而定)公開查閱。

乙二、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前版本的劃線比較

下文載列章程若干規定概要、加拿大公司、證券及稅務法若干規定、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內容，以及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政策。下文亦載有股東保障事宜的內容，該等保障事宜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截至本資料冊刊發日期所獲提供者。乙部所用且並無另行定義之詞彙具有本資料冊丁部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資料

股份及優先股隨附的權利及限制詳情載於章程、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條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概無有關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人數或本公司邀請公眾認購股份的限制，會致使本公司被分類為公司條例第29條所述的私人公司。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若干重要特徵的概要。章程全文載於本資料冊丙部。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股份及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按其發行價計入本公司賬目。

此外，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聯屬人士及服務供應商發行多份獎勵性認股權，可行使以購買未發行股份。

所有股份已並將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章程規定發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一般對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並無限制，惟須繳足股款方可發行股份。然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第六部規定，倘有關發行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須取得股東批准：

- 對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產生重大影響；或
- 向內部人士提供的代價合共為上市發行人市值的10%或以上，且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

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須就私人配售取得證券持有人的批准：

- 可發行上市證券的私人配售總數超過上市發行人於交易結束日期前發行在外的證券數目(按非攤薄基準)的25%(倘每份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或
-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向內部人士私人配售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股票期權、權利或其他權利，超過上市發行人於六個月期間首次向某內部人士進行私人配售的結束日期前發行在外的證券數目(按非攤薄基準)的10%。

香港法例規定，股東有權在新股東可獲提呈發售本公司任何新發行股份以籌集現金前獲提呈發售相同股份，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類似法定要求。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豁免此責任。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章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形式：

- 將其全部或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綜合及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及
- 將其全部或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拆細為數目較多的股份。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包括就有關人士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買股份。倘財務援助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且提供予以下任何人士：(a)據悉為股東、股份實際擁有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人士，(b)據本公司所知為(a)段所指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c)用於購買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人士，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披露規定可獲豁免，其中多項豁免與關聯公司有關。在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必須包括對財務援助的簡要說明，包括財務援助的性質、範圍、條款及數額。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

本公司章程乃於2006年8月8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下文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章程的部分主要規定概要。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毋須訂有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的章程並無載有宗旨條款。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30條，本公司享有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個人的合法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投票權

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受權人或法人團體的代表投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人士(為股東或持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的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人士(為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每持有一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息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他們可能認為合理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惟確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全部或部分股息可透過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特定資產或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支付，或以該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70條，倘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已無償債能力或支付股息會致使本公司無償債能力，則不可以貨幣或資產宣派或支付股息。

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股息概不計利息，而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可以支票支付，支票的抬頭人將為收款人。除非支票未能於過戶時兌現或應扣稅款未支付予有關稅務機關，否則郵寄有關支票即為履行有關股息的所有責任，惟以支票所示金額(加上法律規定須扣減的稅款)為限。

本公司的股息不會失效。

清算

清算為本公司可能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進行清盤的程序，會先償清其負債及債務，餘下任何資產則分派予股東。清算程序可自願或根據法院判令進行。自願清算由股東提出。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因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所確定的多名「適當人士」中任何一名提出申請而下令進行清算。

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清算本公司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清盤人後，自願清算即告開始。委任清盤人會終止董事的權力。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清盤人有責任運用其酌情權決定變現本公司資產，或將有關資產在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進行分派。

清盤人必須：

- 處置本公司除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以外的資產；
- 償付本公司全部債務或為之作出撥備；
- 將資金投資於受託人同意的投資，以待分派予債權人及股東；及
- 償付全部債務或為之作出撥備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將餘下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

股份轉讓

章程規定，為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所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

- 有關股份의正式簽署轉讓文件；
-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出股票，則為有關股票；

-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出股東取得股票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書，則為有關確認書；及
- 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所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如有)，以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轉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轉讓文件的正式簽署及承讓人登記有關轉讓的權利。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必須為股票背書形式(如有)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概無責任究查轉讓文件上指名為承讓人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倘轉讓文件上並無人士被指名為承讓人，亦無責任究查為登記有關轉讓而代其存置轉讓文件的人士的所有權，亦毋須就股東登記轉讓，或股份、股份任何權益、任何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任何取得該等股份的股票權利之確認書的任何中間擁有人或持有人登記轉讓而引起的索賠承擔責任。

須就任何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金額(如有)。

除法律、上市規則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另有規定或准許外，轉讓股份不受限制。

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可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方式進行更改或撤銷。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被視作由於增設或發行與首次提及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發生變更，除非：

- 首次提及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或
-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另有規定或准許，則另當別論。

借款權力

倘獲董事授權，章程規定本公司可：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數額、抵押形式、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來源借款；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或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或債項的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憑證；
- 為任何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作出擔保；及
- 抵押、押記(無論特別押記或浮動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或就該等資產及承擔授予抵押權益或提供其他抵押。

發行股份

以不損害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前提，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任何溢價)，向董事確定的人士發行全部或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須繳足股款方可發行。當以過去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以財產或金錢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發行股份的代價後，股份即為繳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第6部規定，倘為集資而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新股數目超過發行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且該等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市價，則須取得股東批准。

小額股東買賣安排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第六6部訂明一項程序，據此，本公司可協助所持股數少於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碎股持有人」)且有意出售其股份或購入足夠額外股份以將其持股數增至一手買賣單位的股東。碎股持有人參與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第六6部設立的任何碎股買賣安排純屬自願，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強迫碎股持有人根據該等安排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碎股買賣安排。

董事薪酬

本公司每年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25,000加元。Pierre Bruno Lebel先生每年獲額外支付60,000加元，作為其擔任董事會首席董事的報酬。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每年獲額外酬金。Andre Henry Deepwell先生獲額外支付40,000加元，作為其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報酬。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Robert Stuart Angus~~W.Gordon Lancaster先生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Robert William Hanson先生每年各獲額外支付25,000加元，作為履行各自職責的報酬。親身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各非執行董事獲支付1,500加元的費用，並就參與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電話會議獲支付600加元的費用。各非執行董事亦首席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獲授予最多可購入本公司40,000股股份的獎勵性認股權，而其他董事每年獲授予最多可購入本公司35,000股股份的獎勵性認股權，該等認股權為期五年，並於授予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悉數歸屬於每年三月獲授及發行其中50%認股權，而餘下50%認股權則於每年八月授出及發行。各董事有權報銷其在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合理費用。

按章程規定，董事有權就出任董事獲取酬金(如有)，由董事不時決定。倘董事有所決定，董事的酬金(如有)將由股東釐定。該等酬金可為超過支付予本公司兼任董事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款項。

按章程規定，如任何並非員工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為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的日常職責以外者、或如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特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事宜，彼可獲得董事釐定或按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的意見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報酬，而該報酬可超過彼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報酬或代替任何其他報酬。

彌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須向董事或前董事及其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就該等人士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所有資格處罰提供彌償，且本公司須於資格訴訟最終判定後支付該等人士就有關訴訟產生的實際合理開支。「資格處罰」指在資格訴訟中裁定或施

加的任何判決、處罰或罰款，或就資格訴訟達成和解而支付的款項。「資格訴訟」指現有、面臨、未決或已結法律訴訟或調查行動，當中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合資格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因合資格人士為或曾為董事而：

- 成為或可能共同為其中一方；或
- 須或可能須承擔該訴訟的判決、處罰或罰款或與此有關的開支。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彌償或支付該名合資格人士產生的開支，該等情況包括：

- 就資格訴訟的標的事項而言，合資格人士並無為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視乎情況而定）的最佳利益誠實及忠實地行事；或
- 倘為非民事訴訟的資格訴訟，合資格人士並無合理理由相信遭受訴訟的合資格人士的行為屬合法。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向任何人士提供彌償。除上文所載者外，在上文所述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資格訴訟最終判定後支付由：

- (i) 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或
- (ii) 其他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於(a)該公司為本公司聯屬公司期間，或(b)應本公司要求而產生的與訴訟有關的實際合理開支，前提是有關人士(i)尚未獲償付有關開支，及(ii)在訴訟的實體判決或其他方面獲全面勝訴，或在訴訟的實體判決方面大致屬勝訴。

本公司可為以下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的利益購買保險及持續供款：

- 本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本公司現時或過往聯屬公司的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某公司或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的人士；或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職位等同於某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

投保範圍包括作為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或擔任同等職位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退休金及撫恤金

儘管並無任何禁止規定，本公司目前並無向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家屬受養人支付任何撫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亦無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為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補償。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47條，倘(a)合同或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b)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合同或交易，及(c)以下情況均適用於董事或高級人員：(i)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董事或高級人員為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該人士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限下，章程規定，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有關衝突的性質及程度。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內，披露權益規定亦存在若干例外情況，該等規定專門適用於全資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章程規定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其根據或因有關合同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除非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已獲遵守。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不會因其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而喪失就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高級人員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失效。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高級人員或董事或高級人員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本公司審計師除外)，而董事、高級人員或有關人士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人員(如適用)。

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並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與有關人士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擁有的職責或權益有重大衝突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有關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任何董事均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擔任有關其他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期間或其於有關其他人士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董事投票的限制

章程規定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為批准該合同或交易而提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於該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任何或所有有關董事均可就該決議案投票。該等章程條文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董事均擁有披露權益的情況極少出現，其中一種情形為本公司在薪酬範圍外另發行股份予所有董事。在此情況下，所有董事將聲明其於交易中的權益(於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同意書中註明)並於其後就該事項投票。此外，董事須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此乃董事的至高職責。

根據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且出席為考慮批准有關合同或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議的董事，無論其是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均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人數

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為三名或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董事數目二者中的較高者。在未有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人數須為三名或為於最近期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實際所選的董事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於2010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釐定董事人數為九名。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管理層建議選舉七名董事，建議獲股東批准。現任董事可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惟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最近期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所選董事的三分之一。所有董事須為個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居住地作出任何規定。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須為個人，惟並無對董事居住地作出任何規定。

董事任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遭罷免，否則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最近期選舉或委任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大會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否則本公司每曆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釐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倘獲董事批准，本公司可於英屬哥倫比亞以外的指定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提前至少21天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67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合共至少5%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請求日期後21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請求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超過2.5%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處理請求內所載有關事務。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167條，除非股東在請求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股東償付其就請求、召開及舉行該大會產生的實際合理開支。

董事選舉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於會上選舉若干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人數則為章程當時指定的數目。所有董事緊接有關選舉前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倘本公司未能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各在職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

- 董事的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當日；及
-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退任當日。

股權披露

預早警報申報規定

加拿大證券法載有預早警報規定，據此，除進行正式收購外，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的實際擁有權，或收購該等證券的控制權或管理權，或收購可轉換為該等證券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連同有關人士所持該類別證券總數佔該類別已發行證券10%或以上，則必須即時刊發新聞稿披露有關收購，公佈須載有NI 62-103第3.1節所規定的資料，並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提交披露收購事項及NI 62-103第3.1節所規定資料的報告。NI 62-103於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bcsc.bc.ca/instruments.aspx內可供查閱。新聞稿內可省略若干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載於報告中。倘一名人士為可於60日內將證券轉換為該類別證券的證券實際擁有人，或有權利或責任(不論是否受條件所規限)於60日內收購該證券，則該名人士被視作實際擁有該等證券。

NI 62-104規定，每次額外收購2%證券或早前提交的報告內所述重大事實如有變動，本公司須另行刊發新聞稿(即時)及作出申報(於兩個營業日內)。預早警報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須申報處置事項(惟倘有關處置構成早前提交報告內的重重大事實變動，則須申報有關處置)。倘出售超過內幕人士報告的10%上限，則內幕人士須申報有關處置。

內幕交易申報規定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的內幕人士包括：(a)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b)身為本公司內幕人士或子公司的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c)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佔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10%以上投票權的證券的(i)實際擁有權或控制權或管理權，或(ii)實際擁有權及控制權或管理權的人士。

加拿大證券法載有內幕交易申報規定，就本公司的內幕人士而言，倘(a)該名人士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與其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該名人士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該名人士須於指定時間內以SEDI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有關如何於加拿大進行內幕人士存檔的詳盡指引於https://www.sedi.ca/sedi/new_help/english/insider/welcome_to_sedi_online_help.htm?Insider=Insider內可供查閱。

加拿大證券法將「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份分為兩類：無面值股份及無面值優先股。

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所有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僅本公司股份的其他特殊類別或系列的持有人有權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投票表決的大會除外。在優先股及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地位高於股份的規限下，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派息時收取股息，以及倘本公司被清盤、解散或清算，有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及資產份額。股份並無附帶優先購買權、贖回、購買或轉換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均無限制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登記冊的股份，惟本公司須收到將轉讓股份的股票及經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費用及稅金付款。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股份的償債基金規定，且其並無責任進一步償債或由本公司進行評估。英屬哥倫比亞商業

公司法規定，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及規定均不可修改、修訂或更改，除非獲大多數投票（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的整體票數的三分之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就派付股息及於本公司被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分派財產及資產而言，優先股的地位高於股份。除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優先股系列隨附的投票權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作為一個類別享有任何投票權，惟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情況除外。優先股可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每個系列包括董事可能釐定的優先股數目。董事可於發行任何特定系列的任何優先股之前通過決議案不時更改章程，以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稱號、釐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數目，以及制定、界定及附上該系列優先股的特別權利及限制。

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獲法院判令或其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削減其股本，則本公司可據此削減股本。本公司可在其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毋須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授權即可削減其股本，以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接納以贈與方式交回股份或註銷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轉換為完整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或會低於其負債總額，則本公司不可根據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股份購回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章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購回其本身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支付或提供代價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不得支付或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多倫多證券交易上市政策及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規管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在有限數量豁免的規限下，本公司須以公平對待本公司全體股東為擬定目的遵守詳細的規章制度。

法定衍生訴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32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原告」)可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許可下，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 強制執行本公司原本可強制執行的虧欠本公司的權利、責任或義務；或
- 取得因任何違反有關權利、責任或義務所引致的損害賠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32條，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許可下，原告可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對向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作出辯護。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33條，在下列情況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上述許可：

- 原告已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提起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
- 許可申請書通告已交予本公司及法院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原告以真誠行事；及
- 法院認為提起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27條，股東可基於下列理由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判令：

- 本公司正在或已經處理的事務，或董事正在或已經行使的權力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構成欺壓；或
- 本公司已經或威脅作出的某些行為，或股東或持有某個類別股份或股份系列的股東已經通過或提呈的某些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

為補救或平息所控訴的事件，法院可就申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臨時或最終判令，包括下列判令：

-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
- 規管本公司事務的進行；
- 委任接收人或接收管理人；
- 指示股份的發行、轉換或交換；
- 委任董事代替或加入當時在職的全體或任何董事；
- 罷免任何董事；
- 指示本公司購買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及(如需要)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削減其股本，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
- 指示股東購買任何其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指示本公司(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付款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其已就本公司股份所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更改或撤銷本公司作為一方所訂的交易以及指示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交易的另一方作出賠償；
- 更改或撤銷決議案；
- 要求本公司在法院指定的時間內向法院或利害關係人出示財務報表或法院可能釐定的任何形式的賬目；
- 指示本公司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賠償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
- 指示本公司更正其股東名冊或其他記錄；
- 指示清算及解散本公司，並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不論有無擔保)；

- 指示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作出調查；
- 要求對任何問題進行審訊；或
- 授權或指示按法院指示的條件以本公司名義對任何人士提起法律訴訟。

出售資產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不得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惟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獲特別決議案授權進行者除外。除此之外，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本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別限制。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履行其謹慎責任，就正當目的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

本公司須遵守MI 61-101的條文。MI 61-101的擬定目的是為監管業務合併、內幕交易、發行人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以於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就這些種類的交易訂立正式的評估和少數股東審批規定，藉此公平或被視為公平地對待所有證券持有人。

會計及審計規定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公眾公司(例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計季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亦須提呈至股東周年大會並寄發予股東。

證券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一個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以登記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所有如此發行的股份的轉讓以及有關發行及轉讓的詳細信息。本公司亦可於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一個或多個登記分冊。證券登記分冊所登記的每項股份發行或轉讓的細節亦須立即於中央證券登記冊登記。

查閱賬簿及記錄

股東可於法定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本公司記錄，惟不包括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股東無權查閱的記錄。

特別決議案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當本公司一項決議案經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子公司的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不得購買其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同樣地，倘無合理理由相信子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會導致其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的子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對涉及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定有規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有關規定允許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有關本公司的基本變動在取得受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若干批准後實施。就安排而言，亦須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事先批准。

安排一般用於多種形式的收購、私有化交易、以新股份替代現有股份的欠付股息、股份交換為本公司或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換為金錢及(倘為債權人)債務重組。

異議及股份回購請求權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就若干事宜行使異議權及獲付其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異議權適用於以下情況：

- 為修改對本公司權力或獲准經營業務的限制而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 採納兼併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兼併的決議案；
- 批准條款容許異議的安排的決議案；
- 授權或追認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決議案；
- 授權本公司在英屬哥倫比亞以外司法管轄區域持續經營的決議案；
- 任何其他授權異議的決議案；或
- 任何容許異議的法院命令。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載有股東行使異議權必須遵循的步驟及程序。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轉讓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加拿大或英屬哥倫比亞印花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章程允許本公司根據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回其本身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債或作出付款或支付代價將致使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本公司不得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而作出付款或支付任何其他代價。章程規定，倘本公司保留其所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本公司可出售、贈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在本公司持有該股份期間，其：

- 無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
- 不得就該股份支付任何股息；及
- 不得就該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規管發行人投標的規則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就其本身發行予居住在加拿大各省的任何人士的證券而提出的任何收購或贖回任何證券(不可轉換債務證券除外)的要約為「發行人投標」。發行人投標的法定釋義明確規定不包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收購或贖回其本身證券：

- 未就證券提供或支付有值代價；或
- 收購、贖回或要約為須證券持有人投票批准的兼併、合併、重組或安排的步驟之一。

倘本公司擬提出收購其本身發行的證券的要約，本公司須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提出正式發行人投標，惟已取得該等規定的豁免除外。提出正式發行人投標的規定包括以指定格式編製及提交發行人投標通函，並將該通函寄發予發行人投標所涉證券類別的所有持有人。除非已取得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取得投標所涉證券的獨立正式估值，並於發行人投標通函內載列該正式估值的概要。

正式發行人投標的接納期限最少為35日，在此期限內，本公司不得認購任何根據投標而記存的證券。記存證券的證券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認購證券前任何時間撤回其證券。在投標開始前必須作出足夠的安排，以確保可獲得所需資金用於全額支付投標所涉證券相關的所有現金代價。

在發行人投標期間及發行人投標期滿後的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收購證券受到限制。此外，在公佈擬進行投標之日起至其期滿期間，禁止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投標所涉及的證券，惟根據股息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員工購買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而進行的出售除外。

對於部分發行人投標，本公司須根據各證券持有人記存的證券數目按比例認購證券並作出付款。然而，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有權選擇每份證券最低價及選擇高於本公司根據投標就證券支付的價格的最低價的證券持有人收購證券。

若干發行人投標豁免遵守正式發行人投標的規定。以下為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就發行人投標授予的若干主要豁免的概要。

境外投標豁免

在加拿大，達到最低持股量的發行人享有豁免。倘加拿大證券持有人持有投標所涉及證券少於10%（包括實際擁有權），且投標所涉及證券於開始投標前12個月內的最大成交額公佈的市場並非位於加拿大，則可享有該項豁免。為使要約人享有該項豁免，加拿大證券持有人必須可按最少不遜於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整體適用的條款參與投標，而有關資料及發行人投標資料須於加拿大存檔並寄發予加拿大證券持有人。

最低關連豁免

倘加拿大各省投標所涉及類別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數目少於50人，且各省證券持有人實際擁有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少於2%，則發行人投標亦享有豁免。加拿大證券持有人須有權按最少不遜於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整體適用的條款參與投標，而有關資料及發行人投標資料須於加拿大存檔並寄發予加拿大證券持有人。

贖回或撤回豁免

公司可按證券類別所附條款及條件中的贖回或撤回規定或根據法律規定收購其本身證券。

員工、主管人員、董事及顧問豁免

公司可向其現任及前任員工、顧問、主管人員及董事以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員工、顧問、主管人員及董事購回其本身證券。該項豁免規定，倘證券有公佈的市場，則所支付代價的價值不得高於市價，以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購證券不得超過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的5%。

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豁免

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指定交易所根據該等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進行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則發行人投標可獲得豁免。

在下列情況下，於並非指定交易所的公佈市場進行的發行人投標亦可獲得豁免：

- 投標佔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不超過5%；
- 於豁免期內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項豁免收購的證券總數不超過期初發行在外證券的5%；及
- 就任何證券支付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市價加實際支付的合理經紀費及佣金。

依賴該項豁免的公司須刊發及存檔一份新聞稿，當中列明證券類別及數目、發行人投標的日期、提出的代價、收購證券的方式及投標的原因。

有關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進行的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須遵守以下規定：

1. 數量限制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兩種方式限制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數量。

首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發行人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發行人投標可能購買的上市證券數目，該數目加上在同一交易日發行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購買的所有其他證券的總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類別上市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及(ii)1,000份證券。發行人每曆週可進行一次超過該每日購回限額的「大宗購買」。「大宗」指並非由發行人內部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數量，且(i)購買價為200,000加元或以上；(ii)至少5,000份證券，而購買價最低為

50,000加元；或(iii)至少20手證券，總量為該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量的150%或以上。然而，倘依賴大宗購買豁免，則發行人不可於該曆日剩餘時間內根據發行人投標進行任何其他購買。

「平均每日成交量」指緊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發行人投標通知日期前六個曆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不包括發行人根據其發行人投標於該六個月期間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購買的任何證券)，除以相關六個月的交易天數。

其次，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自發行人投標通知指定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可能購買的上市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以下於12個月期間首日計算的兩者中的較高者：(i)公眾持股量的10%；及(i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該類別證券的5%。該限制乃根據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證券總數計算。

「公眾持股量」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的數目減已集資、託管或不可轉讓證券的數目以及減據發行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由發行人、發行人的各高級人員或董事以及實際擁有發行人的任何有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類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10%以上或對該等證券可行使控制權或指令的各人士實際擁有或可行使控制權或指令的證券數目。

2. 價格限制

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其價格不得高於與發行人投標有關的一手證券的最後獨立交易價。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政策，並非「獨立交易」的交易包括直接或間接為發行人內部人員的賬戶而進行的交易，以及由發行人就發行人投標而委聘的經紀作出或為其賬戶作出的若干交易。

3. 時間限制

發行人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於交易時段開始時或交易時段預定結束前30分鐘內購買任何證券。然而，透過終止機制可在市場上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

4. 禁止交易

發行人投標的原則之一是所有交易應在公開市場進行，不應對證券的市價造成異常影響，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同類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禁止除公開市場交易方式以外的私人協議購買。

發行人投標不允許進行蓄意對盤或預先安排交易，惟與大宗購買例外情況有關的交易除外。

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向出售控制股權的個人或公司(附有20%以上投票權或可影響發行人控制權的證券的持有人)購買證券。該項禁止旨在確保持有大量證券的持有人實際上不會向發行人本身出售其持有的發行人證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政策規定，發行人就發行人投標而委聘的經紀(作為代理)須負責確保任何經紀在根據控制權出售而提呈發售同類證券的同時，不會在市場上投標。

倘發行人擁有任何尚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發行人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然而，發行人可與其經紀訂立安排以施行自動證券購買計劃，該計劃允許經紀代表發行人於禁制期內就發行人投標進行交易，不然內部人員於禁制期內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該等安排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事先批准。

此外，發行人不得於正在就該等證券作出通函投標期間，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任何證券。此限制適用於首次公佈通函投標起至證券可根據該發行人投標存入的期間結束的期間。

5. 程序

本公司進行發行人投標所遵循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程序如下：

意向通知(「通知」)

通知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首先提交通知草稿以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批覆，同時提交新聞稿(如下文所述)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草稿。倘通知的格

式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則提交經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董事正式簽署的定稿，同時提交新聞稿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的定稿。

期限

發行人投標可自購買獲准開始日期(「起始日」，定義見下文)起為期一年進行，其後可按年續期。

新聞稿

公司必須刊發新聞稿，表明發行人進行發行人投標的意向，並概述通知的重要內容。新聞稿首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供其審閱，同時提交通知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草稿。新聞稿的定稿於提交通知的定稿的同時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此新聞稿須於通知最終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盡快刊發。倘新聞稿列明發行人投標須獲得監管批准，則發行人亦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最終接納經簽署的通知前刊發新聞稿。

向股東作出披露

獲接納通知所載的重大信息概要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次刊發的年報、季報、信息通函或其他文件內。證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免費索取通知副本。

開始購買

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通知定稿日期或上述新聞稿刊發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兩個交易日開始(「起始日」)。

經紀

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僅可委任一名經紀作為其購買證券的經紀(「經紀」)。倘發行人決定更換經紀，須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書面同意。

發行人投標的修訂

於發行人投標期間，發行人可決定修訂其通知，增加購買證券的數目，惟不得超過：(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最高數目限制，或(ii)倘發行人已將發行人投標所涉及的已發行證券數目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通知日期的已發行證券數目增加至少25%，則經修訂通知日期計算的最高數目限制。倘經修訂通知的格式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上市發行人則提交經上市發行人高級人員或董事正式簽署的經修訂通知的定稿，以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經修訂通知的定稿須於根據經修訂發行人投標開始購買任何證券前至少足三個完整交易日提交。此外，亦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供新聞稿草稿，而上市發行人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經修訂通知後盡快刊發新聞稿。新聞稿定稿的副本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就董事及審計師進行投票

加拿大證券法禁止就委任審計師或選舉董事進行正反投票。根據國家文件51-102，向申報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為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列明以證券持有人姓名登記的證券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通告或資料通函所載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各項事宜或一組相關事宜，惟委任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於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時，倘被提名為董事的人數相等或少於董事空缺數目，則可向股東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然而，倘被提名為董事的人數多於董事空缺數目，或如股東另有要求，則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就各被提名人進行投票，票數最多的被提名人將當選。

收購規則

本公司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均位於英屬哥倫比亞。因此，儘管股份將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但在本公司未被認為屬香港「公眾公司」期間，與股份有關的交易毋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於加拿大進行的出價收購受加拿大證券法規管。在本公司作為「申報發行人」(定義見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所在地的加拿大主要司法管轄區域—英屬哥倫比亞，除根據正式出價所作出者外，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收購申報發行人的有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證券的實際擁有權或行使控制或指示的權力或可轉換證券，而該等證券連同該名要約人及其共同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證券合共佔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10%或以上，則要約人須

立即發佈及刊發新聞稿宣佈此項收購，並須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適用證券監管部門提交有關此項收購的報告。若干合資格機構可選擇另一個申報系統。一旦要約人提交有關報告，要約人須於該要約人或其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每次額外收購適用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2%或以上實際擁有權或行使控制的權力或可轉換證券，或有關報告所載重大事實出現變動時，進一步發佈新聞稿及提交進一步報告。

出價收購通常界定為就收購發行人某類別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或股本證券，向該等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證券作為要約標的的省份的居民發出的要約，所要約收購的證券連同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證券合共須構成要約日期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20%或以上。除有限豁免外，出價收購必須向該省內所有有關類別證券持有人作出，並須給予有關持有人35天時間根據出價進行證券存放。在出價日期起計15日內，要約人須向證券持有人發出載有出價收購條款的出價收購通函，而目標公司董事則須向該目標公司持有人發出董事通函，建議證券持有人接受或反對出價。

然而，在若干豁免情況下，毋須向所有股東提出正式要約，其中一項重大豁免為私人協議豁免。根據該項豁免，倘所付代價的價值不超過有關證券市價的115%，則要約人可向最多五名人士收購股份，而毋須向所有證券持有人提出正式出價。這表示控股股東的所有股份均可由要約人收購，而毋須取得證券持有人批准或向所有證券持有人提出正式出價。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300條，倘收購目標公司某已發行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要約提出日期後四個月內，獲持有要約標的股份不少於90%（不包括於要約日期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按指定方式於指定期間內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300條收購剩餘股份。倘收購人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收購人有權且有責任按收購要約所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

該異議股東於要約中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除非法院就異議股東於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提出的申請而另有裁定則除外。就異議股東提出的申請而言，法院或會設定支付價格及條款，並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相應裁決及指示。倘收購人已發出通知但法院並無作出其他裁定，則收購人須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或倘獲發通知的異議股東向法院提交申請在當時尚待受理，則於有關申請獲處理後隨時，向目標公司發出通知副本，並向目標公司支付或匯入收購人就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價格應付的金額或其他代價。於接獲該通知副本並收到就有關股份支付的金額或其他代價後，目標公司須將收購人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倘收購人於有權發出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發出收購通知，則收購人須向各異議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載明異議股東可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要求收購人收購於收購要約中所涉及的異議股東的股份。倘異議股東要求收購人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則收購人須按收購要約內所列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章程並無訂有超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適用規定以外而具有延後、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效力的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現有安排，其落實或會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及適用的加拿大聯邦法或章程並無就非加拿大人士持有股份或就股份投票的權利施加任何限制，惟加拿大投資法(「投資法」)所規定者除外。投資法一般禁止並非所界定的「加拿大人士」的實體進行須予審查投資，除非經審查後，負責投資法的部長信納該項投資可能為加拿大帶來淨利益則作別論。並非「世貿投資者」(「世貿投資者」包括世貿成員國的政府及為其國民的個人以及由他們控制的企業及其他實體)的非加拿大人士於本公司不受世貿投資者控制時對股份進行投資，根據三種情況須按投資法進行審查。第一，倘投資為收購控制權(定義見投資法)的投資，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根據投資法條例釐定)為500萬加元或以上。第二，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該投資乃與加拿大文化遺產或民族認同(如投資法所規定)有關為由下令進行審查，則不管資產價值多少，亦須對投資進行審查。第三，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非加拿大人士的投資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為由下令進行審查，則亦須對投資進行審查。就由世貿投資者或非加拿大人士於本

公司受世貿投資者控制時進行的股份投資而言，倘投資為收購控制權的投資，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根據投資法條例釐定)不少於某一特定金額(2011年為3.1230億加元)，則須根據投資法進行審查。境外投資者直接收購加拿大業務(收購文化業務除外)須受審查的一般限額，自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釐定的日期起將會出現變動。屆時，僅當加拿大業務資產的「企業價值」相等於或超過(a)6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首兩年進行投資)；(b)8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第三及第四年進行投資)；及(c)10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第五年至有關修訂生效後第六年的12月31日間進行投資)時，方須對交易進行審查。上述限額其後將每年作出調整。投資法載有釐定是否屬收購控制權的詳細規定。例如，倘非加拿大人士收購大部分股份，則根據投資法該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倘所收購股份不屬大部分，但為三分之一或以上，則有關收購被推定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惟於收購時可確立本公司實際上並非由該收購人控制則除外。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亦可能產生就投資法而言的控制權收購。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下文為加拿大所得稅法(「所得稅法」)項下就股東的股票投資而言大體適用的主要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概要。此概要適用於所得稅法而言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加拿大居民或不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東、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的股東、持有股份作資本財產的股東、於加拿大營業時或營業過程中並無且並非被視作使用或持有股份的股東、並無持有股份作為加拿大永久機構的部分業務財產的股東，以及就所得稅法而言並非為加拿大納稅居民的境外聯屬人士的股東(「非居民股東」)。本討論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營業的保險公司、「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或權益屬「避稅投資」的實體(所有定義見所得稅法)或選擇應用所得稅法項下「功能貨幣」申報規則的股東。

本概要乃根據本資料冊所載事實、本資料冊刊發日期有效的所得稅法條文及本公司對加拿大稅務局(「加拿大稅務局」)於本資料冊刊發日期前公佈的當前行政政策及評估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本討論亦有考慮加拿大財政部於本資料冊刊發日期前公佈或代其公佈的對所得稅法進行修訂的所有具體方案。本討論並無另行考慮或預計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的行政政策或評估慣例的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為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可能與本資料冊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的聯邦、省份或境外所得稅考慮因素。

就所得稅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必須按加拿大稅務局接納的方法於該等款項首次產生的實際日期兌換為加元。

本討論僅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未詳盡論及所有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結果將因應股東的特定情況(包括股東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域)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概要僅屬一般性質的概要，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提供的法律或稅務意見。股東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投資股份的稅務結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股份的股息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付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憑藉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居住的國家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條文有所規定，則該等非居民預扣稅或會獲得減免。

股份的沽售

非居民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沽售或視為沽售(不包括向本公司)繳納加拿大所得稅，除非於沽售股份時，該非居民股東的股份屬於或被視為屬於非居民股東的「應稅加拿大財產」，而該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的條文獲得減免。相反地，倘非居民股東變現沽售股份資本虧損，則就所得稅法而言，該資本虧損金額不得抵銷非居民股東的資本收益從而獲得稅務扣減。

一般而言，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股份於某特定時間將不構成非居民股東之應稅加拿大財產：(a)特定時間前6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有關股份逾50%的公平市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i)位於加拿大的不動產、(ii)加拿大資源物業、(iii)木材資源物業(定義見所得稅法)及(iv) (i)至(iii)項所述物業(不論是否存在)有關期權或所擁有權益或所擁有之民法權益之一項或多項中產生；或(b)有關股份當時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截至當時止6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該非居民股東、與該非居民股東並非按公平原則交易的人士或該非居民股東與所有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儘管上文所述，在所得稅法規定的若干情境下，股份可被視為應稅加拿大財產。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加拿大與香港的監管制度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方式不同。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而言，香港制度採用資產、代價、利潤、收入及股本比率釐定一項交易是否須遵守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加拿大制度在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時並無規定比率，而是注重交易的信息是否構成「重大信息」。重大信息是指任何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價或市值發生重大變動的有關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信息。

就關連交易而言，香港及加拿大的監管制度於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獨立估值及披露規定上採相同政策基準。監管關聯方交易的文件MI 61-101對「關聯方交易」的定義廣泛，包括第十四A章所界定「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MI 61-101對「關聯方」的定義與第十四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相若，惟不包括歷任董事、聯繫人、發起人或監事。

下文載列有關加拿大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詳情。

須予公佈的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對須予公佈的交易設有三大監管法規，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下文概述各項法規的有關規定。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本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涉及發行或可能發行其任何證券(包括除非上市、無投票權、非參與證券外的可交換及可轉換證券)的任何交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方可進行特定交易。除任何有關股東批准的特別規定外，倘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認為交易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控制造成重大影響；向內部人員提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市值合共10%或以上的代價及並無按公平原則磋商，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一般會要求是項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方會接納。除一般通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對按招股說明書提呈的發售、私人配售、涉及證券發行的收購及其他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公司行為施加若干其他規定。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

一般規定加拿大所有申報發行人均須立即就其事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披露，方式為立即刊發及存檔新聞稿，披露變動的性質及內容，且不得遲於有關變動出現日期起十日提交重大變動報告。現有兩類交易即供股及招股說明書所提呈的發售須經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事先審核。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若干交易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並獲其批准。該等交易包括章程修訂、合併、安排計劃、強制收購、出售重大資產、存續、解散及清算。

關連方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須披露權益並就其擁有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則規定，倘內部人員為重大交易的參與方，是項交易須獲股東

批准。然而，加拿大證券法的監管範圍最廣，包括加強披露、獨立估值及股東批准的責任(可獲若干豁免)。下文概述加拿大證券法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則。

申請

關聯方交易被廣泛界定為發行人與協定交易當時屬發行人關聯方的人士或公司進行的交易，透過交易本身或連同關連交易導致發行人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類型的業務。關聯方被廣泛界定為包括與發行人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人士(包括控制人、持有發行人有投票權證券10%以上的人士、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該等人士的聯屬人士)。

披露責任

倘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如下文所述)，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該等股東寄發信息通函。通函必須載入有關交易的詳細披露信息，包括交易背景、有關發行人先前的各項估值及標的物任何真誠要約的一般詳情、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採納的審批程序的討論、正式估值概要或對毋須正式估值的解釋以及不獲准投票的股東的持股情況及身份。

正式估值

加拿大證券法規定發行人須就關聯方交易取得獨立正式估值(可獲若干豁免)。倘須進行正式估值，估值書須載入規定的披露信息，例如估值師就標的物公允市值提供的意見以及如何達至其結論。正式估值書必須與披露文件一併公開提交。

少數股東批准

關聯方交易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可獲若干豁免)。於計算少數股東批准時，發行人不得計及發行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關聯方(除非關聯方僅因為身為並非發行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或發行人內部人員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符合該類別)或上述人士或公司的共同行動方實際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受影響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

持續披露責任

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於本資料冊刊發日期適用於本公司)載有多項持續披露責任。概括而言，加拿大持續披露責任可分為常規存檔及特別事件存檔兩個類別。

常規存檔

常規存檔為本公司必須定期進行的規定存檔。常規存檔旨在向股東提供貫徹一致、可預見與申報發行人有關的披露。常規存檔包括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證明、股東大會資料(如信息通函)以及相關的關聯方資料、年度信息表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

特別事件存檔

倘發生特定事件或變動，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特別關係的若干人士必須作出公開披露及存檔。例如，倘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信息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發佈新聞稿，而倘有關事件構成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於重大變動後十日內提交重大變動報告。其他須特別存檔的特別事件包括：設立股票期權獎勵計劃、重大業務收購事項及向股東作出分派。

存檔

大部分存檔須以電子形式透過SEDAR或SEDI作出。於SEDAR及SEDI的存檔將滿足所有省及領域司法管轄區域的有關存檔責任。一般而言，文件一經於SEDAR或SEDI存檔，即可透過SEDAR網站(www.sedar.com)或SEDI網站(www.sedi.ca) (視乎情況而定)公開查閱。

丙部、章程文件

持續性章程

第一部 – 詮釋

1.1 釋義

在不限制該等章程中的章程1.2之情況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董事會**」及「**董事**」指本公司目前的各董事或個別董事；

「**《商業公司法》**」指不時生效的《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所有修訂以及包括根據該公司法作出的所有法規及修訂；

「**《詮釋法》**」指不時生效的《英屬哥倫比亞詮釋法》及其所有修訂以及包括根據該《詮釋法》作出的所有法規及修訂；

「**法定遺產代理人**」指一名股東的個人或其他合法代表；

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指該股東記錄於中央證券登記處的地址；及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如有)。

1.2 適用的《商業公司法》及《詮釋法》釋義

《商業公司法》釋義及《詮釋法》釋義及構建規條(包括必要變動)的適用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如法律般採用於該等章程。倘《商業公司法》釋義及《詮釋法》釋義或規條對該等章程所用詞彙之釋義有衝突，將以《商業公司法》釋義為準。倘該等章程與《商業公司法》之間有衝突或不一致，將以《商業公司法》為準。

第二部－股份及股票

2.1 法定股份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結構包括本公司章程的通告所述的股份類別或多個股份類別及系列(如有)。

2.2 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每張股票必須符合《商業公司法》並根據該公司法規定簽署。

2.3 有權獲得證書或確認函的股東

每名股東均不需付費而有權獲得(a)一張代表登記於該股東名下的各類或系列股份的股票或(b)一張不可轉讓確認函，確認有關股東獲得該股票的權利，惟當該股份乃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不一定刊發多於一張股票，而將股份之股票送達多位聯名股東的其中一位或該等股東其中一位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即相等如送達至所有股東。

2.4 郵寄送達

任何股票或確認有關股東獲得該股票的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函可能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股東的登記地址予股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員工或代理人均不會就股票或確認函寄失或失竊而為股東之損失負責。

2.5 更換破舊或污損的股票或確認函

倘董事確信股票或確認有關股東獲得該股票的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函為破舊或污損，彼等必須於獲股東出示該股票或確認函(視乎情況而定)時按彼等認為適合的該等其他條款(如有)

- (a) 下令註銷該股票或確認函(視乎情況而定)；及
- (b) 刊發更換之股票或確認函(視乎情況而定)。

2.6 更換遺失、失竊或損毀之股票或確認函

倘股票或確認有關股東獲得該股票的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函為遺失、失竊或損毀，而董事接獲：

- (a) 彼等信納的憑證以證明股票或確認函已遺失、失竊或損毀；及
- (b) 彼等認為足夠的任何賠償，

則代替股票或確認函(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刊發予有權獲得該股票或確認函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

2.7 分拆股票

倘一名股東向本公司退還一張股票，並書面要求本公司以股東名稱刊發兩張或更多股票，而每張股票代表指定數目股份(合共代表與退還股票相同數目的股份)，則本公司必須註銷退還股票，並按要求刊發代替股票。

2.8 證書費用

必須就章程第2.5、2.6或2.7條項下的刊發任何股票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金額(如有)，惟須不可超逾《商業公司法》項下規定的金額。

2.9 信託認可

除法律或法規或該等章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上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毋須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不足一股的任何公平、或然、將來或部分權益或(除法律或法規或該等章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要求外)有關任何股份(除非股東擁有該股份的絕對權)的任何其他權利。

2.10 股份留置權

本公司就結欠本公司任何債務擁有任何股份或登記於股東或其法定代表名下的股份的留置權。

2.11 執行留置權的實施

章程2.10所述的留置權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於下述方式執行：

- (a) (倘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為可贖回)贖回該股份或該等股份及申請債務的贖回價；
- (b) 受限於《商業公司法》，購買該股份或該等股份以註銷相等於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賬面價的價格及申請債務程序；
- (c) 以董事認為可行之最優惠價格出售該股份或該等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無論該方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高級員工或董事；或
- (d) 拒絕登記轉讓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直至債務償清。

第三部－發行股份

3.1 獲授權董事

受限於《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如有)，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或會釐定之時間、方式、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任何溢價)向其釐定之人士(包括董事)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有面值股份的發行價必須不少於股份面值。

3.2 佣金及折扣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支付合理佣金或給予合理折扣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

3.3 經紀佣金

本公司可就其銷售或配售證券合法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代價。

3.4 發行條件

股份於未繳足股款前不得發行，惟《商業公司法》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於下列情況下股份即為繳足：

- (1) 股份發行之代價已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過往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 (b) 物業；
 - (c) 現金；及
- (2) 本公司所收取代價之價值相等於或超逾章程第3.1條規定之股份發行價。

3.5 認股權證及供股權

根據《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期權及供股權。有關認股權證、期權及供股權可單獨發行或聯同債權證、債權股、債券、股份或本公司不時發行或設立的任何其他證券一併發行。

3.6 零碎股份

本公司可發行零碎股份，而本公司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按零碎股份比例行使該等股份之股東權利。

第四部 – 股份登記冊

4.1 中央證券登記冊

根據《商業公司法》及按其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於英屬哥倫比亞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根據《商業公司法》，董事可委任一名代理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董事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包括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之代理)作為其股份或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轉讓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委任該等人士或其他代理作為其股份或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董事可隨時終止委任任何代理，以及委任其他替任代理。

第五部－股份轉讓

5.1 轉讓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轉讓須待本公司或將予轉讓股份類別或系列之轉讓代理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以下文件後，方可進行登記：

- (1) 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
- (2) 倘本公司就將予轉讓股份發出股票，則為有關股票；
- (3)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股份發出股東取得股票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函，則為有關確認函；及
- (4) 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將予轉讓股份類別或系列的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如有)，以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轉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轉讓文件的正式簽署及承讓人登記有關轉讓登記的權利。

5.2 轉讓文件之格式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必須按照本公司股票背面之格式(如有)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5.3 轉讓人續為股東

就轉讓而言，直至承讓人的名字記入本公司的證券過戶登記處前，股份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惟倘《商業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則另作別論。

5.4 簽署轉讓文件

倘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人就股東名下之股份簽署轉讓文件，則該等已簽署轉讓文件具備完整及足夠權力，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為轉讓文件指明或以其

他形式指明之股份數目進行登記；或倘並無指明股份數目，則須為股票代表或隨轉讓文件遞交之確認函所載且：

- (1) 股份為轉讓文件所載承讓人名下，或
- (2) 倘轉讓文件並無指明承讓人，則股份為按其名義且為登記股份轉讓而遞交轉讓文件之人士名下之所有股份進行登記。

5.5 毋需究查所有權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概無責任究查轉讓文件上指明為承讓人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倘轉讓文件並無人士被指明為承讓人，亦無責任究查為登記有關轉讓而代其存置轉讓文件的人士的所有權，亦無需就股東登記轉讓，或股份、股份任何權利、任何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任何取得該等股份的股票權利之確認函的任何中間擁有人或持有人登記轉讓而引起的索賠承擔責任。

5.6 轉讓費用

就任何轉讓之登記而言，須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項(如有)。

第六部－股份轉移

6.1 股東身故後確認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股東身故，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股東於股份權益之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或倘股東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為健在之聯名持有人)。董事於確認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前，或會要求代理人提供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之委任證明、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或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憑證或文件。

6.2 法定遺產代理人之權利

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擁有股東持有股份所附之相同權利、特權及責任，包括根據章程轉讓股份之權利，惟《商業公司法》及董事規定之文件必須先遞交予本公司。倘股東身故，則此章程第6.2條並不適用於股東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

第七部 – 購買股份

7.1 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

根據章程第7.2條所述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之特權及限制及根據《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惟須獲董事授權。

7.2 破產時之購買活動

倘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

- (1) 本公司已破產；或
- (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所付之款項或提供之任何其他代價將導致本公司破產，則本公司不得作出該等付款或提供該等代價。

7.3 銷售已購買股份及投票

倘本公司保留其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惟當本公司持有該股份，則其

- (1) 不得於股東大會就該股份投票；
- (2) 不得就該股份派發股息；及
- (3) 不得就該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第八部 – 借款權利

倘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

- (1)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數額、抵押形式、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來源借款；
- (2)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或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或債項的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憑證；
- (3) 為任何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作出擔保；及
- (4) 抵押、押記(無論特別押記或浮動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或就該等資產及承擔授予抵押權益或提供其他抵押。

第九部 – 變更

9.1 變更法定股本結構

受章程第9.2條及《商業公司法》限制，本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

- (1) 設立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或系列，或倘並無配發或發行一類別或系列的股份，註銷該類別或系列股份；
- (2) 增加、減少或註銷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數目的上限，或倘並無設定上限，設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數目的上限；
- (3) 再拆分或合併所有或任何其未發行或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
- (4) 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一類別有面值的股份：
 - (a) 減少該等股份的面值；或

- (b) 倘並無配發或發行該類別的股份，增加該等股份的面值；
 - (5) 將其所有或任何未發行或繳足股款已發行有面值的股份，變更為無面值的股份，或將其任何未發行沒有面值的股份變更為有面值的股份；
 - (6) 更改其任何股份的識別名稱；或
 - (7) 在有需要或《商業公司法》批准時更改其股份或法定股本結構；
- 及相應變更其章程通知(倘適用)及其章程(倘適用)。

9.2 特別權利及限制

根據《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

- (1) 設立特別權利及限制，並使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有關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全部或任何部份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或
- (2) 修訂或刪去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全部或任何部份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

並相應修改其章程及章程通告。

9.3 名稱變更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授權修改其章程通告，以變更其名稱，以及可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方式採納或變更名稱的任何譯本。

9.4 其他修改

倘《商業公司法》未有列明以該種決議案且本章程未有列明以另一種決議案，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修訂本章程。

第十部 – 股東大會

10.1 股東周年大會

除非股東周年大會推遲或根據《商業公司法》獲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於其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獲確認起計18個月內舉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其後，本公司每曆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最近期股東周年參考日期後15個月，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釐定。

10.2 以決議案而非股東周年大會

倘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致決議案方式同意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辦理的一切事務，則視股東周年大會於該一致決議案日期舉行。股東必須通過任何決議案方式根據章程第10.2條，選擇適合舉行適用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作為本公司年度參考日期。

10.3 大會地點

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舉行，倘董事決定，股東大會亦可在英屬哥倫比亞境內或境外其他地方舉行。

10.4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倘獲其董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可於英屬哥倫比亞以外的指定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10.5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按可能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列明的其他任何方式(如有，無論先前有否發出決議案通告)就任何股東大會寄發一份載有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告，有關通告須向每名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各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通告必須至少於下列期限前發出：

- (1) 只要本公司為公眾公司，則大會舉行前21日；
- (2) 否則，大會舉行前10日。

10.6 通告記錄日期

董事可就任何股東大會訂立一個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獲通知出席該大會的股東。該記錄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月，或就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正式要求而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則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四個月。該記錄日期不得遲於：

- (1) 只要本公司為公眾公司，則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
- (2) 否則，大會舉行日期前10日。

倘並未訂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緊接通告發出首日前一日的下午五時正，或倘未有發出通告，則為大會開始時間。

10.7 投票記錄日期

董事可就任何股東大會設立一個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該記錄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月，或就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正式要求而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則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四個月。倘並未訂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緊接通告發出首日前一日的下午五時正，或倘未有發出通告，則為大會開始時間。

10.8 未能及獲豁免發出通告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獲發通告者發出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未獲發有關通告，不會導致該大會任何程序作廢。任何有權獲發通告的人士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豁免有關權利或同意削減通知期。某人出席某股東大會將被視為豁免接獲該大會通告權利，除非該人出席大會之目的為表明，基於大會未有合法召開而對大會所辦理的任何事務提出反對。

10.9 特別事務之股東大會通告

倘股東大會乃就考慮章程第11.1條所界定的特別事務，則有關大會通告必須：

- (1) 列明該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2) 倘特別事務涉及考慮、通過、批准、採納、授權或簽署任何文件或使之生效等特別事務，須隨通告附奉一份有關文件或列明一份有關文件將於下述地點及時間供股東備查
 - (a) 於本公司記錄辦事處，或於該通告所示英屬哥倫比亞境內其他合理可達之地點；及
 - (b) 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任何一個或以上的指定日子於法定營業時間期間。

第十一部－股東大會程序

11.1 特別事項

於股東大會，以下事項為特別事項：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除有關大會舉行及於大會投票的事項外，所有事項均為特別事項；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除以下事項外，所有事項均為特別事項：
 - (a) 有關大會舉行及於大會投票的事項；
 - (b) 省覽任何於大會提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 (c) 省覽董事會或審計師報告；
 - (d) 釐定或變更董事人數；
 - (e) 選舉及委任董事；
 - (f) 委任審計師；

- (g) 釐定審計師薪酬；
- (h) 董事會報告中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額外決議案議決的事項；
- (i) 根據章程或《商業公司法》，毋須事先向股東發出通知而可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事務。

11.2 大多數票數

本公司規定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數為對該決議案投票的票數的三分之二。

11.3 法定人數

受限於任何股份類別或股份系列附帶的特別權利及限制，於股東大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該股東須合共持有已發行且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份最少5%。

11.4 一名股東或可構成法定人數

倘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

- (1) 法定人數為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
- (2)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股東可構成大會法定人數。

11.5 其他可出席人士

董事、總裁(如有)、秘書(如有)、秘書助理(如有)、本公司任何律師、本公司審計師，或其他根據《商業公司法》有權出席的人士及其他董事邀請之人士或大會同意授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人士。倘任何上述人士出席股東大會，除非該人士為股東或有權於大會投票的受委代表，否則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且無權於會上投票。

11.6 法定人數規定

除非構成法定人數的有權投票股東於大會伊始即出席，否則除選舉大會主席及續會事項外，不得於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毋須出席整個會議。

11.7 法定人數不足

倘舉行會議半小時內，法定人數不足：

- (1) 倘為股東要求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解散大會，及
- (2) 倘為其他任何股東大會，則大會將於下週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

11.8 續會法定人數不足

倘章程第11.7(2)條所述大會續會在大會舉行半小時內法定人數不足，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則構成法定人數。

11.9 主席

以下個人有權於股東大會擔任主席：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
- (2) 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由總裁擔任(如有)。

11.10 另選主席

倘在大會舉行後15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均缺席，或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已告知秘書(如有)或任何出席大會之董事彼等無

法出席大會，則須從出席大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位擔任大會主席，或所有出席大會董事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未能選出主席或並無董事出席大會，則有權於大會投票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從出席大會人士中選出大會主席。

11.11 續會

倘大會有所指示，股東大會主席可隨時隨地續會，惟續會後任何大會僅可處理續會未決事項，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1.12 續會通告

倘股東大會續會超過30天或以上，必須按原本會議情況發出續會通告，否則，股東大會續會或任何於股東大會續會處理之事務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11.1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商業公司法》，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每項動議，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之前，由大會主席指示或由最少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14 公佈結果

股東大會主席必須公佈每項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結果的事項決定(視情況而定)，且須於會議紀錄記載。除主席指示或按章程第11.13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外，由主席所作出大多數票通過或反對的決議案之公佈將為最終憑證，而毋須記載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及比例。

11.15 毋須和議的動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的動議，除非會議主席另有決定，否則毋須和議，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提出動議或和議。

11.16 決定票

倘票數相同，除股東大會主席作為股東有權作出之投票外，主席無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7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章程第11.18條，倘於股東大會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投票方式表決必須：
 - (a) 於大會或大會日期起計7日內由大會主席指示進行；及
 - (b) 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
- (2) 投票表決結果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決定；及
-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亦可撤銷要求。

11.18 要求就續會事宜進行投票表決

倘於股東大會要求就續會事宜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即時於該大會進行。

11.19 主席須解決爭議

倘於投票表決上有任何票數爭議，大會主席必須解決爭議，且主席所作真誠決定乃最終決定。

11.20 投票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1.21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仍可繼續會議

除非大會主席另行要求，否則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仍可繼續會議及處理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其他事務。

11.22 保留選票及委任代表的投票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結束後至少三個月內保留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張選票及委任代表於會議的投票，且有關選票及投票在該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可供任何股東或有權於會議投票之受委代表查閱。於該三個月期間後，本公司可以銷毀有關選票及委任代表投票。

第十二部 – 股東投票

12.1 股東或附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數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特殊權利或限制及遵循章程第12.3條關於聯名股東之限制：

- (1)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有權投票的受委代表可就有關事項投一票；及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股東有權就所持附權利就該事務投票之每股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一票。

12.2 以代表身份表決

倘大會主席或董事信納任何非股東人士為有權投票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則該等非股東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委任代表於大會行事。

12.3 聯名持有人表決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登記：

- (1)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該聯名股東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或
- (2) 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投票，則僅於證券登記總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有效。

12.4 法定遺產代理人作為聯名持有人

根據章程第12.3條，作為股份唯一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倘有兩名或以上法定遺產代理人，則該等法定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12.5 法人股東的代表

倘一間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子公司，則該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及：

(1) 就此而言，委任代表文據須：

- (a)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舉行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送交委任代表文件截止日為通告指定營業日數，倘無特別指定，則於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或
- (b) 於大會向大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提交；

(2) 倘根據章程第12.5條委任代表：

- (a) 則該代表有權於大會行使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如同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代表的權利；及
- (b) 倘該代表出席大會，則須計入法定人數且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股東。

委任代表的憑證可以書面文據、傳真或其他傳送清晰紀錄信息的方式送交本公司。

12.6 委任代表條文並非適用於所有公司

倘為公眾公司或原為申報公司且其章程包括申報公司法定條文或適用申報公司法定條文，則章程第12.7至12.15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2.7 指定受委代表

本公司每名股東(包括並非本公司子公司之公司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但不可超過五名)按委任代表文件授權及所述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

12.8 替補受委代表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補代表以代替缺席受委代表行事。

12.9 當非股東擔任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須為股東，惟在以下情況，並非股東的人士亦可擔任受委代表：

- (1) 由一間公司或一間公司按章程第12.5條委任的公司代表委任該受委代表；
- (2) 本公司於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時僅有一名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3)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有權投票的大會的股東，鑑於受委代表無投票權但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決議案，允許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該大會投票。

12.10 送回委任代表文件

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須：

- (1)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舉行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送交文件截止日為通告指定的營業日數，倘並無指定，則為舉行大會或任何續會前兩個營業日，或
- (2) 除非通告另有指示，否則須於大會或續會向主席或其指定人士提交。

委任代表文件可以書面文據、傳真或其他傳送清晰紀錄信息的方式送交本公司。

12.11 受委代表投票效力

即使委任代表的股東身故或傷殘，及撤銷委任代表或有關授權，委任代表根據受委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除非身故、傷殘或撤銷委任代表的通告於下列情況收悉：

- (1) 於舉行委任代表出席的會議或任何續會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2) 於表決舉行前送交大會或續會主席。

12.12 委任表格

不論特別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須以下列形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批准的其他形式委任代表：

[公司名稱] (「本公司」)

下方簽署人(本公司股東)，茲委任**[姓名]**，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作為下方簽署人的委任代表出席於**[月、日、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及投票。

本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為(倘無指定數目，則為下方簽署人名下所有股份)：

簽署[月、日、年]

[股東簽署]

[印載股東姓名]

12.13 撤銷委任代表

根據章程第12.14條，撤銷受委代表須發出書面文據

- (1) 於舉行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2) 於會議或任何續會，在受委代表有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前，向大會主席提呈。

12.14 撤銷委任代表文件須具簽署

根據章程第12.13條，文據須以下方式簽署：

- (1) 倘委任代表之股東為個人，文據須由該股東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簽署；
- (2) 倘委任代表之股東為公司，文據須由該公司或該公司根據章程第12.5條委任的公司代表簽署。

12.15 出示獲授權投票的憑證

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以(但非必須)查詢於大會投票之人士，並可以(但非必須)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獲授權投票的憑證。

第十三部 – 董事

13.1 首批董事；董事人數

首批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章程通告委任的董事，並獲《商業公司法》認可。董事人數(不包括根據章程第14.8條額外委任的董事)根據以下事項釐定：

- (1) 根據第(2)及第(3)段，董事人數與本公司首批董事人數相同；
- (2) 倘本公司為公眾公司，則為三名與下列最近期設定之人數之較高者：
 - (a) 普通決議案所設定的董事人數(不論有否於決議案通告提及)；及
 - (b) 根據章程第14.4條設定的董事人數；
- (3) 倘本公司並非公眾公司，則為下列最近期設定之人數：
 - (a) 普通決議案所設立的董事人數(不論有否於決議案通告提及)；及
 - (b) 根據章程第14.4條設立的董事人數。

13.2 變更董事人數

倘根據章程第13.1(2)(a)條或第13.1(3)(a)條設定董事人數：

- (1) 則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最多不超過設定的人數；

- (2) 根據章程第14.8條，倘股東並無於設定人數時選舉或委任最多不超過設定人數的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則其後董事可委任或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3.3 董事行事效力不受空缺影響

董事行動或行事並不因董事人數少於章程所設定或其他方式規定的人數而無效。

13.4 董事資格

擔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但須符合《商業公司法》對成為、擔任董事及以董事身份行事的規定。

13.5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就出任董事獲取酬金(如有)，由董事不時決定。倘董事有所決定，董事的酬金(如有)將由股東釐定。該等酬金可為超過支付予本公司兼任董事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款項。

13.6 董事支出報銷

本公司須為董事處理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合理支出報銷。

13.7 董事的特別報酬

如任何並非員工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為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的日常職責以外者、或如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特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事宜，彼可獲得董事釐定或按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的意見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報酬，而該報酬可超過彼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報酬或代替任何其他報酬。

13.8 董事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

除非普通決議案另有釐定，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曾受薪董事或其配偶或撫養人士支付撫恤金、退休金或退休津貼，或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為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補價。

第十四部－董事之選舉及罷免

14.1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選舉

根據章程第10.2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每次以一致決議案代替股東周年大會：

- (1) 有權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舉，或就一致決議委任而言，董事會應由該等章程釐訂的目前董事數目組成；及
- (2) 根據(1)段於選舉或委任前即時終止職務的所有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14.2 同意為董事

除非出現下列情況，任何選舉、委任或指派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均屬無效：

- (1) 該人士同意以《商業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出任董事；
- (2) 該人士乃於彼在場的會議上獲選或獲委任，而彼並無於該會議上拒絕出任董事；或
- (3) 根據《商業公司法》，首任董事的指派仍然生效。

14.3 未能選舉或委任為董事

倘：

- (1) 根據《商業公司法》規定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未能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所有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未能根據章程第10.2條達成一致決議；或
- (2) 股東未能根據第章程10.2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或委派任何董事或達成一致決議；

則當時在任的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3) 在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之日期；及
- (4) 彼根據《商業公司法》或該等章程出於其他原因卸任董事之日期。

14.4 未補充退任董事之空缺

倘於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當任何退任董事之空缺並未由該選舉補充，而該等未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被新選董事請求留任且願意留任時，將繼續擔任董事以符合當時該等章程釐訂的董事數目，直至就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選出新董事。倘任何該等董事之選舉或留任並不造成根據該等章程釐訂的目前董事數目的選舉或留任，本公司董事數目會被視為設定於實際獲選或留任的董事數目。

14.5 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的任何臨時空缺均可由董事填補。

14.6 其餘董事的行事權利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本公司任內董事的人數少於根據該等章程釐定的法定人數，董事僅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法定人數或就填補董

事會任何空缺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或就《商業公司法》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7 股東可填補空缺

倘本公司並無董事或董事數目少於該等章程釐定的法定人數，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14.8 額外董事

儘管章程第13.1條及第13.2條另有規定，根據章程第10.2條所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一致決議案，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然而根據章程第14.8條委任的額外董事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過：

- (1) 如於委任時，一名或多名首任董事仍未完成首任任期，則首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
- (2) 於任何其他情況，非根據章程第14.8條選舉或委任的現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

任何於章程第14.1(1)條項下的下屆董事選舉或委任前已終止職務的已獲委任董事，仍合資格膺選連任。

14.9 終止董事職務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一名董事不再為董事：

- (1) 該董事的任期屆滿；
- (2) 該董事身故；
- (3) 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律師提交書面通知以辭任董事一職，或
- (4) 該董事根據章程第14.10條或第14.11條被開除。

14.10 由股東開除董事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案將其開除。在此情況下，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因此產生的空缺。倘股東並無於開除的同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因此產生的空缺，則董事可委任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空缺。

14.11 由董事開除董事

倘董事被判犯可公訴罪行，或董事不再合資格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而未有及時辭任，其他董事可於彼任期屆滿前開除任何董事，並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因此產生的空缺。

第十五部－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5.1 管理權

董事必須根據《商業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管理或監督處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宜，且有權行使根據《商業公司法》或該等章程規定非由本公司股東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

15.2 委任本公司授權人

董事可不時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法律規定則加蓋)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人，並賦予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該等章程已歸屬或董事可行使的權力及不包括填補董事會空缺、開除董事、更改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填補空缺、委任或開除董事委任的高級人員及宣派股息的權力)及於該期間獲該等薪酬及須遵守董事認為適合的該等條件。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交易的人士。任何上述授權人可能由董事授權以轉授目前歸屬彼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第十六部－董事權益之披露

16.1 利潤申報的責任

倘《商業公司法》有所規定並按其所述為限，於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誠如《商業公司法》所用之詞彙)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於合約或交易中或因合約或交易獲得的任何利潤。

16.2 權益理由導致的投票限制

倘董事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彼不可就任何贊成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投票，除非全體董事均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任何或全體董事亦可就該決議案投票。

16.3 法定人數中帶權益的董事

倘一名董事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彼於出席考慮有關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上將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不論其是否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

16.4 權益或財產衝突的披露

倘董事或高級人員擔當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與該個別人士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責任或利益存在重大衝突，則董事或高級人員必須根據《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16.5 董事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董事可於董事或會釐定(以薪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條款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6.6 無剝奪資格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董事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亦不應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本公司亦不應因董事於任何方面於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避免訂立或代表訂立該等合約或交易。

16.7 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專業服務

受限於《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董事或高級人員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專業身份(本公司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該高級人員或該人士有權就專業服務取得酬金，猶如該董事或該高級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人員。

16.8 於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能或成為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實體中擁有權益，受限於《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或高級人員不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於該其他實體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第十七部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7.1 董事會議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而定期舉行的董事會議可於董事不時訂定的地點、時間及按通知(如有)舉行。

17.2 於會議投票

在任何董事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7.3 會議主席

以下人士有權於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
- (2) 倘董事會主席缺席，而總裁(如有)為董事，則總裁；或
- (3) 如以下情況，則董事揀選的任何其他董事：
 - (a) 倘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倘為董事)均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
 - (b) 倘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倘為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倘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倘為董事)已告知秘書(如有)或任何其他董事，彼將不會出席會議。

17.4 以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舉行的會議

倘所有參與會議的董事(不論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均可與其他與會者溝通，則董事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倘所有參與會議的董事(不論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均可與其他與會者溝通，而所有希望出席會議的董事同意該參與方式，則董事可以電話以外的通訊媒介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就《商業公司法》及該等章程而言，凡出席以本章程第17.4條擬進行的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會被視為出席並同意以該方式出席會議。

17.5 會議的召集

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秘書助理(如有)可或按董事要求必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

17.6 會議通知

除董事根據章程第17.1條訂定的定期會議外，每次董事會議之合理通知(指明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均須以章程第23.1條載列的任何方式或口頭或電話通知所有董事。

17.7 不需通知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需要給予董事關於董事會議的通知：

- (1) 會議於董事被選出或被委任的股東大會或董事被委任的董事會議後隨即舉行；
或
- (2) 董事已豁免會議通知。

17.8 沒有通知而仍有效的會議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或任何董事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17.9 豁免會議通知

任何董事均可向本公司寄發一份由彼簽署的文件，以豁免任何過往、現在或未來會議或董事會議，並可於任何時候撤回於撤回後舉行的會議之豁免。於寄發關於豁免未來所有會議後，及直至該豁免獲撤回，任何董事會議的通知均不須給予該董事。除非該董事另行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否則所有舉行的董事會議均不會因沒有通知該董事而被視為不正當召開或組成。除非董事以會議非合法召開為由而以表明反對任何業務交易的目的出席會議，否則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乃表明豁免會議通知。

17.10 法定人數

進行董事業務處理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訂，倘無釐訂，則被視為董事數目的大多數，惟倘本公司董事數目為二，則兩名董事均必須出席會議，方能構成會議。

17.11 不合規任命下的有效行為

受限於《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不會僅因其在選舉、任職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無效。

17.12 書面同意決議案

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一項決議案獲有權於其上投票的所有董事以書面(無論是以已簽署文件、傳真、電郵或傳遞清晰的已錄音信息的任何其他方式)通過，乃如同其已獲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通過般合法有效。兩個或以上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一起可被視作構成一項書面決議案。以該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於決議案列明的日期或於任何副本列明的最新日期為有效。按章程第17.12條通過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會被視為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中的程序，且猶如已獲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通過般合法有效，並符合《商業公司法》及所有該等章程的所有有關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的規定。

第十八部－執行及其他委員會

18.1 執行委員會的任命及權力

董事可以決議案委任由彼等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位董事會組成執行委員會，而本委員會於董事會議舉行期間擁有所有董事權力，除：

- (1)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2) 開除一名董事的權力；
- (3) 更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4) 可能載於決議案或任何後續董事決議案的該等其他權力(如有)。

18.2 其他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董事可以決議案：

- (1) 委任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外)，由彼等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位董事組成；

- (2) 將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根據(1)段委任的委員會，除
 - (a)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b) 開除一名董事的權力；
 - (c) 更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d) 委任或開除董事委任的高級人員的權力；及
- (3) 根據決議案或任何後續董事決議案載列的條件作出項(2)提及的任何授權。

18.3 委員會的責任

任何根據章程第18.1條或第18.2條委任的委員會於行使其獲授的權力時必須：

- (1) 遵守董事不時加諸其上的任何規條及
- (2) 於董事要求時申報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行為或已完成事項。

18.4 董事會權力

關於根據章程第18.1條或第18.2條委任的委員會，董事可於任何時候：

- (1) 撤銷或變更授予委員會的權力，或推翻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除於撤銷、變更或推翻前已完成的行為)；
- (2) 終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變更委員會成員；及
- (3) 填補委員會空缺。

18.5 委員會會議

根據章程第18.3(1)條規定及除非董事於委任委員會的決議案或任何後續決議案另有規定，關於根據章程第18.1條或第18.2條委任的委員會：

- (1)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舉行及延後會議；
- (2) 委員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但若無會議的主席獲選出，或會議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而兼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可選出彼等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 (3)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構成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及
- (4)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並不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十九部 – 高級人員

19.1 董事可委任高級人員

由於董事可釐訂及董事可不時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可不時委任該等高級人員(如有)。

19.2 高級人員的職能、職務及職權

董事可就每位高級行政人員：

- (1) 釐訂其職能及職務；
- (2) 按條款及條件委託及授予高級人員任何董事可行使權力及如董事認為合適則附有限制權；及
- (3) 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高級人員的所有或任何職能、職務及職權。

19.3 資格

除非該高級人員就《商業公司法》而言乃合資格，否則彼不可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一名人士可擔任多於一個職位。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任何人士必須為一名董事，而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則不必為一名董事。

19.4 委任的薪酬及條款

高級人員的所有委任乃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薪酬(不論為薪金、費用、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釐訂，並按董事意願終止，而高級人員可於彼終止其職務後或離職時獲取(除薪酬外)養老金及退休金。

第二十部 – 彌償

20.1 章程第20條中的釋義：

- (1) 「合資格處罰」指在合資格訴訟中裁定或施加的任何判決、處罰或罰款，或就合資格訴訟達成和解而支付的款項；
- (2) 「合資格訴訟」指現有、面臨、未決或已結法律訴訟或調查行動，當中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合資格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因合資格人士為或曾為董事而：
 - (a) 成為或可能共同為其中一方；或
 - (b) 須或可能須承擔該訴訟的判決、處罰或罰款或與此有關的開支；
- (3) 「開支」具《商業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20.2 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強制性彌償

根據《商業公司法》，本公司須向董事或前董事及其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就該等人士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所有合資格處罰提供彌償，且本公司須於合資格訴訟最終判

定後支付該等人士就有關訴訟產生的實際合理開支。各董事被視為已就本章程20.2條所載彌償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20.3 向其他人士提供彌償

在《商業公司法》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彌償。

20.4 不遵守商業公司法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未能遵守《商業公司法》或該等條文將不會令其有權獲得的本部所述任何彌償失效。

20.5 本公司可購買保險

本公司可為以下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的利益購買及維持保險：

- (1) 本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2) 為或曾為本公司聯屬公司的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3)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某公司或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的人士；或
- (4)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職位等同於某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

投保範圍包括其為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部 – 股息

21.1 根據特別權利支付股息

章程第21條之條文受持有附有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股東之權利(如有)所限。

21.2 宣派股息

根據《商業公司法》，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合理的股息。

21.3 毋須通知

董事毋須就章程第21.2條所述任何宣派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

21.4 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某一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取所支付股息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倘並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將為董事通過宣派股息決議案當日下午五時正。

21.5 支付股息方式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特定資產或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直接支付，或以該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

21.6 解決疑難

倘就章程第21.5條所述分派產生困難，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理的方式解決困難，尤其是可以：

- (1) 為分派的特定資產設定價值；
- (2) 釐定按設定價值以現金支付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定資產向有權獲分派的任何股東進行分派以調整各方權利；及
- (3) 為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21.7 應付股息日期

任何股息可於董事設定的有關日期予以支付。

21.8 根據股份數目支付股息

任何類別股份或股份系列的全部股息須按所持有關股份的數目宣派及支付。

21.9 聯名股東獲取股息

倘若干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人士均可就股份收取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21.10 股息並不計息

本公司的股息概不計利息。

21.11 零碎股息

倘股東有權獲派的股息包括派付股息所用貨幣的最小貨幣單位之零碎部份，則該零碎部份於支付股息時可不予計算，而所支付的有關金額即為全數股息。

21.12 支付股息

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可以支票支付，支票的抬頭人將為收款人，並郵寄至股東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郵寄至名列中央證券登記冊首位的聯名股東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人士或地址。除非支票未能於過戶時兌現或應扣稅款未支付予有關稅務機關，否則郵寄有關支票即為履行有關股息的所有責任，惟以支票所示金額(加上法律規定須扣減的稅款)為限。

21.13 保留盈利或盈餘資本化

儘管該等條文另有任何陳述，董事可不時將本公司任何保留盈利或盈餘資本化及不時發行股份(視為已繳足)或任何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股息(代表資本化後的保留盈利或盈餘或其任何部分)。

第二十二部 – 文件、記錄及報告

22.1 記錄財務事項

董事須確保留存足夠會計記錄以適當地記錄本公司財務事項與狀況並遵守《商業公司法》。

22.2 檢查會計記錄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行決定，本公司股東將無權檢查或獲得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副本。

第二十三部 – 通告

23.1 發出通告方式

除非《商業公司法》或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通告、報表報告或《商業公司法》或該等條文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記錄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由有關人士或向有關人士發出：

- (1) 按有關人士的下列適用地址郵寄至該人士並以其為收件人：
 - (a) 倘向股東郵寄記錄，則為股東登記地址；
 - (b) 倘向董事或高級人員郵寄記錄，則為在本公司留存的記錄中所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指定郵寄地址或收件人就郵寄有關記錄或該類記錄而提供的郵寄地址；
 - (c) 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為有意收件人的郵寄地址；
- (2) 按有關人士的下列適用地址交付至該人士並以其為收件人：
 - (a) 向股東郵寄記錄，則為股東登記地址；

- (b) 倘向董事或高級人員郵寄記錄，則為在本公司留存的記錄中所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指定郵寄地址或收件人就郵寄有關記錄或此類記錄而提供的郵寄地址；
 - (c) 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為有意收件人的郵寄地址；
- (3) 將記錄傳真至有意收件人就發送有關記錄或此類記錄而提供的傳真號碼；
 - (4) 將記錄電郵至有意收件人就發送有關記錄或此類記錄而提供的電郵地址；
 - (5) 親自交付予有意收件人。

23.2 視為收件

通告、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

- (1) 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第23.1條所述有關人士的適用地址的第二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視為該人士已收件；
- (2) 以傳真方式傳真至第23.1條所述有關人士提供的傳真號碼當天視為該人士已收件；及
- (3) 以電郵方式電郵至第23.1條所述有關人士提供的電郵地址當天視為該人士已收件。

23.3 寄送證書

由秘書(倘有)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職責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簽署的載有通告、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已根據第23.1條發出的證書乃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

23.4 聯名股東通告

本公司可向股份的聯名股東提供通告、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方式為向就有關股份名列中央證券登記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提供有關記錄。

23.5 法定代表人及受託人通告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因股東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可獲得股份的人士提供通告、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

(1) 郵寄記錄

(a) 並以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股東的合法個人代表之姓名、職銜、破產股東受託人職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及

(b) 至聲稱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倘有)；或

(2) 倘本公司未獲提供第(1)(b)段所述地址，則以倘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未發生時發出通告之方式發出通告。

23.6 未送達通告

倘根據章程第23.1條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記錄因股東地址錯誤而被連續退件兩次，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股東發出任何其他記錄，直至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新地址為止。

第二十四部 – 印章

24.1 可核簽蓋印的人士

本公司的印章(如有)不得加蓋於任何記錄上，除非該蓋印由任何一個或多個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核簽。

24.2 為副本蓋印

就以印章核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的在職證明書或任何決議案或其他文件的真實副本而言，儘管章程第24.1條另有規定，蓋印可由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核簽。

24.3 印章的機械複製

董事可授權第三方在其可能不時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票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加蓋印章。為使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屬終決或臨時性質)可加蓋印章，而該等證書根據《商業公司法》或章程載有以印刷或其他方式機械複製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簽名摹本，可將一個或多個可複製本公司印章的印章面模具交予獲聘雕刻、平印或印刷該等終決性或臨時性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而董事長或任何高級人員，連同秘書、司庫、秘書司庫、助理秘書、助理司庫或助理秘書司庫可書面授權該人士使用該模具於該等終決性或臨時性股票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加蓋印章。經此授權加蓋印章的最終或臨時股票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蓋有及載有該印章。

第二十五部 – 禁止

25.1 釋義

於章程第25條內：

- (1) 「指定證券」指：
 - (a) 本公司的具投票權證券；
 - (b) 並非債券且具有剩餘權利參與本公司收益分配或在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時參與其資產分配的本公司證券；或
 - (c) 可直接或間接轉換為(a)或(b)段所述證券的本公司證券；
- (2) 「證券」具有證券法(英屬哥倫比亞)界定的涵義；
- (3) 「具投票權證券」指符合以下兩項的本公司證券：
 - (a) 並非債券，及

(b) 於所有情況下或於若干已發生及仍然持續的情況下具有投票權。

25.2 申請

只要本公司為章程內載有法定申報公司條文或適用該條文的上市公司或先前存在的申報公司，則章程第25.3條對本公司不適用。

25.3 轉讓股份或指定證券所需的同意

未經董事同意，不得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指定證券，董事無須就拒絕同意該等銷售、轉讓或其他出售解釋原因。

第二十六部 – 特殊權利與限制普通股

26.1 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有權於本公司成員的任何會議上投一票，並有權獲取通知並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周年大會。

26.2 股息

受限於優先股持有人及就股息支付而言地位高於普通股的任何其他股份所擁有的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的方式於宣派股息時自適用於支付股息的金額中撥款向普通股支付股息，支付金額及方式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向普通股宣派的全部股息須以每股同等的金額向當時已發行的全部普通股宣派及支付。

26.3 解散、清盤或結束

在本公司主動或被迫解散、清盤或結束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為結束其業務向其股東分配其資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受限於優先股持有人及就解散、清盤或公司結束

情況下資產分配而言地位高於普通股的任何其他股份所擁有的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分配本公司剩餘的物業及資產。

第二十七部 – 特殊權利與限制優先股

27.1 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依其自身的資格，無權獲取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27.2 優先權

一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不可賦予其優先權，使其在股息或資本退還方面高於當時發行的任何其他系列的優先股。

優先股享有高於本公司普通股及其他在本公司主動或被迫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為結束業務時向其股東分配其資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就股息支付及資產分配而言地位遜於優先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的優先權。

27.3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在依照此等條文及每一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獲支付股息與應付資本後，無權參與本公司物業及資產的任何進一步分配。任何系列的優先股亦可在不抵觸章程的情況下獲得其他優先權，使其地位高於普通股及地位遜於優先股的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此等系列優先股的具體情況而定)。

27.4 清盤、解散或結束

在本公司主動或被迫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為結束業務時向其股東分配其資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若未有足夠資產就未支付的股息及資本退還滿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的申索，所有該等優先股須按照該等申索的總額相對可用資產總額的比例獲分配可用於滿足該等申索的資產。

27.5 按系列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在發行特定系列優先股前，董事會須先確定該等系列內優先股的數目，並在符合章程限制下，釐定該等系列股份所附帶的指定代表、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股份計算股息的比率、數額或方法，支付股息的時間與地點，股息為累計、非累計抑或部分累計股息，該計算比率、數額或方法將來是否可改變或調整，支付股息的貨幣，該系列優先股相對其他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股份相對該系列優先股的優先權（如有），任何購買以註銷的代價及條款與條件，撤回或贖回權（如有），該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權（如有），該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如有），以及任何針對該系列優先股的股份購買計劃或償債基金的條款和條件。

第二十八部－其他

28.1 公司名稱的翻譯

本公司已採納其於加拿大以外使用的中文譯名，該譯名以英文字母寫出為「SouthGobi Resources Limited」（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丁部、釋義

釋義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資料冊甲部及乙部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加元 | 指 |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07年5月29日頒佈的存續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 |
| 英屬哥倫比亞 | 指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
|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 | 指 |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 | 指 |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
|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轉讓法 | 指 |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轉讓法(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
|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 | 指 | 加拿大各省及領地的證券監管機構 |
| 加拿大證券法 | 指 | 本公司須遵守的加拿大各省及領地的證券法及根據該等法例制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文書及政策(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為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
|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 指 |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本公司行政主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事宜的職責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估值 | 指 | 根據MI 61-101第六部份編製的正式估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為籌集現金根據2010年1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和其中所述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
| 國際配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規例S在加拿大及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的散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有條件配售股份，詳見本公司於2010年1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
| 國際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MI 61-101 | 指 |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多邊協定文件61-101 – 保護少數股東於特別交易的權益 |

| | | |
|------------|---|---|
| NI 62-103 | 指 |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62-103 – 預早警報系統、 關連收購事項及內幕交易申報事宜 |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有關委任及推選董事會成員， 以及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的職責而成立的董事會 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資料冊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不附帶面值的優先股 |
| 規例S | 指 | 美國證券法規例S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SEDAR | 指 | 電子文件分析及讀取系統，代表加拿大證券管理局運 作的文件分類及讀取系統 |
| SEDI | 指 | 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以瀏覽器為介面的加拿大在 線服務，以供提交及閱覽加拿大內幕人士交易報告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指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 | | |
|-------------|---|--|
| 多倫多證券交易上市政策 | 指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其附錄、申請人、上市發行人、證券律師及參與機構的員工通知(經不時修訂) |
| 我們或本公司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 | 指 | 百分比 |